col
4885
2282
RARE BOOK
DEC 15 1939
哥侖比亞大學
中文圖書館章
新 1
冊 錄

大清律例[illegible]

康熙四十四年新鐫

[illegible]

大清律箋釋合鈔

[illegible]

御製大清律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

大辟之外惟有鞭笞

DEC 15 1939
哥侖比亞大學
中文圖書館

朕仰荷
大休撫臨中夏人民旣衆
情僞多端每遇奏讞
輕重出入頗煩擬議
律例未定有司無所

稟承爰敕法司官廣
集廷議詳譯明律參
以國制增損劑量期
於平允書成奏進朕
再三覆閱仍命內院

諸臣較訂妥確乃允
刊布名曰大清律集
解附例爾內外有司
官吏敬此成憲勿得
任意低昂務使百官

萬民畏名義而重犯
法冀幾刑措之風以
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
其世世守之

律例之有箋釋猶經書之有註疏是以
本朝大清律必載講讀律令條也金沙王氏原本雖
失而傳寫至今不衰近則有另刻爲一冊者亦
有附刻于律文之後者然終于披閱攜帶未甚
快當偶於塵事之暇同友陸鳳來手加校訂命
童子合兩鈔之并附慎刑醫救諸說推廣
聖天子與
賢當事刑期無刑至意亦聊以便自覽也乃諸同
人輒勸付剞劂以公世之留心仕學者昔范文

正爲秀才時即以天下爲己任或者此書其經濟之所相須般者歟

昔

康熙四十四年立春日吳興布衣臣錢之青謹識於東官公署

大清律例目錄

名例律目錄卷第一 共四十八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一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邊遠充軍

吏律目錄 共三十一條

職制卷第二 計十六條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選用軍職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叅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目錄 共九十五條

戶役 卷之四 計一十六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隱匿滿洲逃亡新舊家人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强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外番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朱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盗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卷第八 計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失占天象
僧道拜父母　匿父母夫喪
術士妄言禍福　喪葬
棄親之任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共七十六條
宮衛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遲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廄牧　卷第十六　計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卷第十七
郵驛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目錄共計一百

　　七十條

賊盜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强盜　刼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卷第十九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官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鬭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鬭毆卷二十

鬭毆計二十二條

鬭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者
佐職統屬罵長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卷第二十二　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回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僞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二條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僞造印信曆日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擬倣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 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五十九條

刑部等衙門

題爲請

旨事該刑部題前事內開律內未譯小字業經譯完
但閱大全內有滿字不符漢字者亦有漢字未
譯滿字者查係順治三年內院校定譯發臣部
其不符及未譯之處臣等不便即爲改正况律
文一代
大典所關應仍請
敕內院將滿漢文義不符及未譯之處校定畫一交

發臣部之日刊刻遵行可也等因具題奉
旨前因爾部無翻譯人員故令內院校定律文係爾
部職掌旣翻譯有人爾部郎應校正畫一刊刻遵
行欽此該臣部隨將滿漢字義不符及未譯之處
逐一翻譯校定刊刻已完但細查漢律內或註
解參差字句訛誤遺落者尚多滿字係照漢字
譯出今滿字雖已刻完而漢文內有參差遺漏
等處若不
請明校正恐定擬罪名致有輕重不符難以遵行

原係内院照舊律參酌校正請
敕内院將舊律發吏部之日其參差遺漏等處詳
酌校正司正官閱具題奉
旨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看閱刑部見在律文將
不符參差舛謬之處詳酌校正具奏欽此該
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磨對舊律校正於康
熙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

京[illegible]

[illegible]十二月十三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
題為清律本
旨發校臣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臣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屢遵
明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黨崇雅啓心郎額兒革
兎率同堂其夏庠耿愛額記庫課羅科烏黑能
員外柯士芳許弘祚朱調元蔣鳴賁纂完隨送
到院該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充格臣馮銓臣
洪承疇臣甯完我暨刑部啓心郎額兒革兎拔

議已定又該刑部侍郎提稿房司壯再四詳核
率同啓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
宋炳炅之中蕭應聘宋從心周璜段騰藻毛永
齡韓養醇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周再勳傅作衡
逐篇磨勘尚書吳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
進呈
皇上
皇叔父攝政王欽恤深心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
仍命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充格臣馮銓臣甯

完我臣朱權再加審定勘酌滿漢務合時宜臣
等謹同學士蔣元佶督額記庫課羅科允得時
能兎他其哈封沙爾杜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炳
張琉中逐欵繙閱校正他其哈封嗔打紅筆貼
式哈封莽計兎筆貼式戴陽阿年哈等繕寫完
畢仍發刑部隨該侍郎房司壯員外郎王鳳林
司務傅作衡等對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
金燦訂刻今已告竣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
解附例拾卷具疏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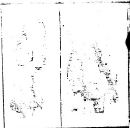
爲此具本謹題請

旨於順治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題本日奉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二十兩 [illegible]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五兩
一百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竊盜一百二十兩并三犯者皆眞絞監候

賊盜



雜　死　犯

絞	斬
	四十兩
八十兩	
百壽堂	

附納贖例圖 在京

老疾收贖等罪 俱照外贖例圖

依律 | 杖罪 做工 | 運囚糧 | 運灰 | 運甎 | 運水和炭 | 運碎甎 | 運石

笞一十 | 一箇月 | 米五斗 折銀三錢 | 灰一千二百觔 折銀二錢五分 | 甎七十箇 折銀一兩錢 | 炭二百 折銀一錢二分一分 | 二千八 折銀錢斤 四錢 | 一千二 百斤 百斤

二十 | 一箇半月 | 米一石 折銀六錢 | 灰一千八百觔 折銀五五分 | 甎百一十箇 折銀兩八錢 | 炭三百 折銀一錢八分 | 四千二 百斤 五分五釐六錢 | 一千八 百斤

三十

二箇月米一石五斗灰二千二百甎二百四十炭四百 五千六 二千四
折銀六斗折銀七斤折銀一箇折銀一斤折銀百斤 百斤
錢 錢五分 兩[illegible]錢[illegible]兩錢二分 八錢

四十

二箇半月米二石 甎二千斤 甎二百 [illegible]炭五百
折銀七錢折銀一 折銀二兩 箇折銀一兩 斤折銀七千斤 三千斤
五分 兩 一錢八分 錢[illegible]分 [illegible]一兩

五十

三箇月米三石 灰二千五百甎[illegible]百 炭八百斤 八千四 三千六
折銀九 折銀一兩 斤折銀二 個折銀 折銀二兩 百斤 百斤
錢 三錢五分 四錢五分 兩錢[illegible]分 一錢

六十

四箇月米六石 灰四千 甎三百四十 炭七百 十九千八 四千二
折銀一 折銀三 斤折銀四 個折銀二兩 斤折銀二兩 百斤 百斤
兩二錢 一兩 兩錢二分 錢八分 [illegible]四錢 兩分

七十	兩個半月米七石折灰四千六百甎三百八十炭六千一萬一千四千八	折銀一兩銀三兩五斤折銀五個折銀一兩斤折銀一二百斤百斤 三錢五分錢 兩厘兩分六錢四分兩錢四分
八十	兩個月折米八石折灰五千四百甎三百五十炭八百二一萬三千五千四	銀一兩五銀四兩斤折銀五兩個折銀四兩斤折銀一六百斤百斤 錢 六錢五分 九分五厘兩錢四分
九十	五個半月米九石折灰六千斤甎三百六十炭五千一萬四	折銀一兩銀四兩五折銀六兩個折銀四兩斤折銀二千斤六千斤 六錢五分錢 三錢 五錢五分 四厘四分
一百	六個月折米十石灰六千五百甎三百八十炭七千五百二萬五千六千六	銀一兩八折銀五斤折銀六兩五個折銀五兩六斤折銀二四百斤百斤 錢 兩 九錢三分 四厘五毫 兩錢四分

以上俱照例

定例

五

徒一年 [illegible]	折銀三兩六錢	米五石折銀二兩五錢	灰萬二千斤折銀十二兩六錢	甎六百個折銀七兩八錢	炭一千七百斤折銀三兩四錢	二萬四千斤	一萬二千斤
一年半	折銀五兩四錢	米七石五斗折銀三兩七錢五分	灰萬八千斤折銀十八兩九錢	甎九百個折銀十一兩七錢	炭二千五百五十斤折銀五兩一錢	三萬六千斤	一萬八千斤
二年	折銀七兩二錢	米十石折銀五兩	灰二萬四千斤折銀二十五兩二錢	甎千二百個折銀十五兩六錢	炭三千四百斤折銀六兩八錢	四萬八千斤	二萬四千斤
二年半	折銀九兩	米十二石五斗折銀六兩二錢五分	灰三萬斤折銀三十一兩五錢	甎千五百個折銀十九兩五錢	炭四千二百五十斤折銀八兩五錢	六萬斤	三萬斤

三年
折銀十一兩八錢
米三十五石 筐百十 甕二十六合 炭三十 七萬三 三萬六
石折銀十 六折銀十 個折銀十 百斤折銀 千斤 千斤
七兩八錢 十兩八錢 二兩八錢 十兩三錢

四年
折銀十四兩四錢
米四十 五四萬六 甕二十 石合炭七十 八萬四 四萬二
石折銀 六折銀十 四折銀十 六折銀十 千斤 千斤
二十兩 一兩四錢 十二兩八錢 三十兩八錢

五年
折銀十二兩
米五十石 炭五百 斤甕二十 個炭五百 二十萬 六萬四
折銀十 折銀六十 折銀十 八千斤 一百斤
五兩 三兩 九兩 七兩

惟第十四年每年納米十石定例俱納本色不許折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外納贖諸例圖

釋曰金作贖刑上古之制也然古惟施於鞭朴二者而已若墨劓若剕宮若大辟則皆有所不及卽周禮秋官之法方未變之而及降至穆王作權宜是用之術以令兆姓則五刑並贖迄有周復始漢文帝既除肉刑更復通減笞以爲徒流笞杖後世守之漢宣帝時始建入穀贖罪之議有殺人及盜不與焉然則律例一本明律爲增損因時用權因乎漢是以贖鍰之法較前令因之但所謂折贖各隨有除死罪外自流徒加減以至笞杖各不各以折贖收贖之例無以分無力有力稍有力爲贖與決配之差似乎凡曰五刑無不皆在所贖之中而不知其有不贖准折贖者特未明著於律耳如雜犯各條中其重者固不准贖其輕而至於笞杖者似亦不得因其刑之輕而准贖之也又如文武官有犯杖徒杖流者杖准贖而徒流不准贖婦人有犯杖徒杖流者徒流准贖而杖不准贖明乎

附在外納贖諸例圖

例			
上庫	依律決配	無力	
折銀一月折鈔錢	照例贖罪	有力	
鈔	納贖	稍有力	
	老幼廢疾官職妻 天文生 婦人折杖 收贖律	贖	
	名	贖罪	
	非	贖銅	

各項爲不准贖則凡餘者皆在准贖之列可知矣　老幼廢疾工役樂戶及應贖婦人等照法自笞杖以至雜犯五年皆以笞一十折收銀七釐五毫爲例每十杖加一等至徒五年則以杖一百在內加至一錢五分推而至於雜犯遞加至五錢二分五釐而止所以恤老幼矜不成人而重在大體獄婦人也　其職官及以的決妻婦人有力贖罪例內所云除罪名[illegible]贖者雖照折杖之數以各等[illegible]之一百杖則又以每十杖折銀一錢爲率[illegible]一百杖折銀一兩而止惟于所應從流之年分外曰餘罪姑照折杖例以七釐五毫累算而贖之是以此餘罪首重曰贖罪而收贖一字實[illegible]于納杖之役蓋婦人不可以充徒役一例收贖若[illegible]因其有力也而故寬之所以矜女弱也　[illegible]失殺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毆之家營葬本文中亦未及乎[illegible]若干及絕杖字樣者蓋給銀之外不復加杖此與前各項收贖之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illegible]	杖之小者		
	贖銀一錢五分如納米五斗如穀一石	贖銀一錢[illegible]如納米一石如穀二石	贖銀一錢五分如納米一石五斗如穀三石
	贖銀三錢	贖銀四錢五分	贖銀六錢
	贖銀七釐五毫	贖銀一分五釐	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贖銀一錢	贖銀二錢	贖銀三錢

例又不同矣　問過失殺准鬬毆殺人絞罪依律收贖圖載贖銀五錢二分五厘何故得折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考故明之初鈔錢并行每笞一十做工十日每一日計錢六十文圖註笞一十下該鈔六百今誌七釐五毫每鈔一貫時値銀一分二釐五毫以鈔為則見笞杖而遞加至絞罪該鈔四十二貫即五錢二分五釐之數內分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百文折銀四錢二分錢二分該八貫四百文每錢七百文時値銀一兩折銀一十二兩二錢共折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故過失殺下有折鈔之句其鈔法於明時即不行矣備此以知其義　若杖徒流加贖法如笞一十贖銀七釐五毫笞五等每一等加銀七釐五毫至笞五十贖銀三分七釐五毫自杖六十至杖一百亦五等每一等亦如笞罪七釐五毫加至杖一百共銀七分五釐自杖一百至徒一年則倍加銀七分五釐贖銀一錢五分徒五等每一等則以七分五釐之銀折半為

四	年	桊	年
		杖之大者	
贖銀二兩如納米三石如穀四石	贖銀四二錢五分如納米三石五斗如穀五石	贖銀三兩如納米六石如穀一十二石	贖銀三兩五錢如納米七石如穀十四石
贖銀七錢五分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二錢	贖銀一兩三錢五分
贖銀三分	贖銀六釐五毫	贖銀四分五厘	贖銀五分二厘五毫
贖銀四錢	贖銀五錢	贖銀六錢	贖銀七錢
	每笞一十贖銅半斤分銅一斤折銀五分		

三分七釐五毫之數遞加至徒三年贖銀三錢自徒三年而至流二千里仍加銀七分五釐該銀三錢七分五釐流三等每一等亦以三分七釐五毫遞加至流三千里贖銀四錢五分流三千而至絞斬死罪仍加銀七分五釐各贖銀五錢二分五釐包後包徒雜在其中其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則折贖銀四錢五分

八十	九十	一百	
		以上俱的決	
贖銀四兩如納米八石如穀十六石	贖銀四兩五錢如納米九石如穀十八石	贖銀五兩如納米十石如穀二十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一兩六錢五分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六分	贖銀六分七厘五毫	贖銀七分五厘	
贖銀八錢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	婦人餘罪收贖例并誣輕爲重者
		每杖十贖銅一斤每銅一斤折銀[illegible]	一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徒一年
			以上[illegible]
贖銀十五兩如納米三十石如穀六十石	贖銀十二兩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如穀五十石	贖銀十兩如納米二十石如穀四十石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五石如穀三十石
贖銀九兩	贖銀七兩二錢	贖銀五兩四錢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	贖銀二錢二分五厘	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	贖銀一錢五分
杖八十連徒其贖銅一百八[illegible]	杖七十連徒其贖銅一百[illegible]	杖六十連徒贖銅一百四[illegible]	杖六十連徒其贖銅[illegible]

三年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贖銀十七兩五錢納米三十五石如穀七十石 贖銀二十一兩零八錢			
贖銀三錢 [illegible] 贖銅[illegible]	贖銀八錢七分五釐 [illegible] 贖銅二百二十斤	贖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illegible] 贖銅二百四十斤	贖銀四錢五分 [illegible] 贖銅二百六十斤

總徒四年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石如穀八十石

贖銀四兩四錢

減徒準徒二年折贖罪銀贖銀五分

雜犯遇例減等

雜犯斬絞

軍職立功滿日有功納米復職贖罪餘銀摽

贖銀二十五兩如米五十石如穀一百石

贖銀一十八兩

兩犯贖銀四錢五分

絞斬

贖銀五除贖罪銀二兩外餘罪折銀四錢五錢二分五厘厘

過失殺

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營葬取領狀

三年	二十六重	二十三重	二十二重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三十五石如穀七十石 贖銀二十兩零八錢			
贖銀三錢 [illegible] 贖銅一百斤	贖銀八錢七分五釐 [illegible] 贖銅一百二十斤	贖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illegible] 贖銅一百四十斤	贖銀四錢五分 [illegible] 贖銅一百六十斤

總徒准

贖銀千 兩如納米 四十石如 穀八十石

贖銀六 兩四錢

總徒准 二年折贖 罪銀 五分

總徒 遇 例減等

雜犯絞

軍職立功 無論有力 納米准徒 贖罪後 撥

贖銀二千 五兩如米 五十石如 穀一百石

贖銀一 十八兩

兩和贖銀 四錢五分

絞斬

贖銀五 錢二分 五厘

除贖罪 銀二兩外 餘罪折銀 四錢零五 厘

過失殺

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

家營葬取領狀

[illegible]

□申

[illegible]

限內老疾收贖

釋曰限內老疾收贖此單就五徒及總徒四年雜犯五年者而言不及杖也限者徒流雜犯之年限也限內者徒各有年限充配而未滿日限內如已經配發之人其應充之年限未滿而或本犯之年滿于七十例已符于年老收贖之例又或年限未滿而患一目折一肢篤疾符於發疾收贖之例分是徒限雖未滿而老疾則同也彼未發遣者尚在徒而贖之此已配已役者亦故一如其老疾收贖之例以為贖而此項收贖之法則合計其徒杖應贖之銀數照每十箇杖贖銀七厘五毫例將所充之年限通計應贖銀若干照月均算每月應該銀若干再為除去已經役過之月分止就限內未滿之月分若干應贖銀若干令之納銀以自贖蓋同一老疾也當未老疾而發配之時其應杖之杖彼已身受之矣所收贖者惟徒流未滿之年月而已是以較老疾之贖例為更輕也

附限內老疾收贖

徒一年 杖六十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厘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零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厘七毫五忽如已徒一月准贖八厘七毫五忽外未役十一箇月該收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忽

一年 杖七

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除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厘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厘計算每

十十　杖二　年十

徒一月贖銀七厘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
七厘五毫外未役一十七箇月該收贖銀一錢
二分七厘五毫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
分五厘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該
贖銀一錢六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
八毫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厘七毫五
忽外未役二十三箇月該收贖銀一錢四分五
厘六忽

二　年　半　三
杖　九　十　杖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厘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四毫六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厘四毫六忽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九分七厘一毫四忽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厘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二毫

定例

年
百

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厘三毫剩未役三十五箇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

考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厘七毫五絲者七厘五毫者六厘七毫五絲者八厘四毫六絲者八厘三毫者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參差也

[illegible]六分一厘五毫已役杖八十准六分[illegible]厘

凡杖八十徒一年半者該合全贖二錢

誣輕爲重收贖圖

釋曰誣輕爲重收贖例先除出一百杖除剩方准收贖若其贖法則又將徒流年限均折爲杖如已決者將所決先除之一百杖則實抵其杖至一百之外告曰剩罪方准照折杖例每一十以七釐五毫算而贖之　剩罪者折除計算反坐之賸數也若說所告之事虛實輕重細爲較算而實計除輕計重所餘者而計贖之凡所多之者曰剩罪　餘罪者係就一人本身一事上所得之罪除算而計之則曰餘罪

附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彼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誣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

六十 經受决將告誣者必全抵杖决四十如未决准

贖銀三分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

七十 經受决將告誣者必全抵杖决四十如未决准

贖銀三分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

八十 經受决將告誣者必全抵杖决五十如未决准

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一年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杖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并杖共七

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年半 杖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年 杖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徒二年折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 杖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







年九 半十

三杖 一 年百

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杖一百准贖銀七分五釐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徒三年折杖一百并剩杖共一百二十仍實杖一百餘二十杖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杖一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

流二千里

杖一等折杖二十共二百二十如告人杖一百流
二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是實被
一誣人若經已決告誣者除告實外剩杖四十徒
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除告實杖六十又徒一
百年折杖六十共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准收贖
銀七分五釐

三千

杖一百徒三年通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
杖一等折杖四十共二百四十如告人杖一百流
三千五百里准徒四年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是

五一實被誣人若經已決告誣者除告實外剩杖四
百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除告實杖六十又
里百徒一年折杖六十共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二
十止杖一百餘二十准收贖銀一分五釐
杖一百徒三年運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
三杖三等折杖六十共二百六十如告人杖一百流
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是實
一被誣人若經已決除告實外務必全抵徒一年
千如未決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共折杖一百

里一百三十外刺四十該贖銀三分三流雖同准徒四
年必以一年爲刺罪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
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誣告收贖舊圖依唐律疏議前後參差圖者多
有不明今特改正

有[illegible]今[illegible]之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入[illegible]

[illegible]

里一百二十[illegible]四

按徒流已論決者或云亦折杖隨所剩杖數多少全決之不坐徒流夫至重者爲民命死罪已決者尚抵以死未決者亦止減一等而謂徒流不全抵可乎或又云律謂未論決徒流止杖一百則其已論決者當無甚法乎此又非律意也蓋所謂各依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告實止給一十其剩杖二百三十亦將全決之乎與人制律所以生民非所以殺民不得已而用之者也使可全決則律以懲奸將無制限而杖可過一

百矣今決杖何止曰一百而一百之外卽減杖加徒也正以笞輕於杖故加以杖而杖一百之外又難復加故立徒流之法耳其所謂上者止謂其杖一百之外不可復加之意也不然民吾赤子而肆然加以一百二十之杖其不就斃者有幾人且豈聖人仁民愛物之心哉又按王肯堂箋釋云今擬銅罪無力的決做工擺站哨瞭有力納米等項贖罪亦如例不在折杖收贖之限今合二說參酌其宜如有力則剩罪俱以

納米等項贖罪行之如無力則酌罪至杖一百
以上者實的決一百其餘罪亦著納贖但不用
律贖每杖一十贖銀七厘五毫之數而用例贖
每杖一十贖銀一錢則杖不過百兩贖不失輕
庶兩得其平矣若無力至一兩之銀亦不能納
者則量從律贖與未決餘罪同臨時酌之

許開[illegible]

漁陽[illegible]

[illegible]一十畝[illegible]

[illegible]畝一十畝[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大清律總目 凡四百五十九條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八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六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六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 計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廄牧 卷第十六 計十一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十八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鬭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卷第二十二 計一十二條　受贓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詐偽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一條　犯姦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雜犯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捕亡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卷第三十 計四條

營造[illegible]第十九　河[illegible]

工部

衙[illegible]大祭[illegible]第二十八

[illegible]第二十一　[illegible]第二十七

[illegible]第二十四　[illegible]第十五

[illegible]第二十二　[illegible]第十三

人命

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鬬毆者多而鬬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限滿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故落辜限傷者之親屬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為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死要已命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一件相打公事活得兩人性命此律之良法美意也每見官府於此等狀詞多視為末務不即拘審相驗傷痕即已相驗亦不責付被告調理恣原告之所為之故被傷者十死八九既死之後卻將各犯官陳告面已死者在屍上[illegible]一家門窓盡碎然後告官官府又不即時相驗[illegible]時相驗又往往差委佐貳官領其可信者已少矣及至檢驗之時檢官嫌其囚穢不肯近屍又任人枉鎖跪捌多不同看惟有屍親仵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屍親

大清律附 順治二年奏定

眞犯死罪決不待時

凌遲處死

刑律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折割人者

奴僕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

爭傷而檢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為仵作謄錄
耳及再更檢官與吏仵作或賄囑屍格約與留
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減傷痕而又驗
檢而又檢是死者[illegible]
[illegible]
為[illegible]
者已[illegible]不是
父兄伯叔[illegible]
[illegible]
某[illegible]
[illegible]若
干[illegible]見
[illegible]
不許[illegible]
或[illegible]傷
[illegible]令
[illegible]家
[illegible]告

祖父母者
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者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
故殺外祖父母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殺者

斬罪決不待時

戶律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
隱匿滿洲逃亡新舊家人

刑律

謀反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
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
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檢官照墨式原供傷痕依法檢驗平時常講洗冤等錄臨期務須親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即加審覆兩傍一刻即可為他日干連人等全活較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真犯即取具供招以案未請仍嚴責史作聽同冠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完招擬罪之時更須詳分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始然豁然後無生死兩不冤亦昔從來服臍歷勘脫漏虛罪者多人并如被毆不告事限者除奉將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若准檢究外其餘死致告人命者俱以假傷驗詐及自認許人論不准無正人命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來輒剋屍在屍上例搶財傷人者殺見真的抵命之外亦須引例問遣其辜限之日傷罷月者惡在大殘小殘此生死出入之罪不可不慎也夫飛籤搬遷明而不可輕檢驗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原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概煩檢以致生死者罪獄情書拋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藏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乘輿玉帛之屬者

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

强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强盜不分首從

强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强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殺者

刑名

人命關天為民父母者念之哉念之哉
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顖門耳根咽喉
心坎腹肚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脇肋
胸背後腦肋此必死之處肉薄骨浮皮破肉綻骨
裂腸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
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皆當
致命之處而傷輕或係重傷而非致命之處
雖死於限內當辨別情不同一概竟死死者於
限外乎
一致命重傷當時即死要處死於五日或三日之
內驗時不誤是某物與某處合於所毆之
處檢驗傷痕因見死者折傷之先驗者係訊向
者人生一世自少至壯或有疾病或殘病纏
核或生瘡殺或氣血衰弱血不流行損傷喉
舊傷若骨斷筋折日久則消重傷與又傷者骨肉
有終身不散試將病死之人細一蒸洗果全身
一副白骨則檢驗無疑盡傷益日回官全不理
會原告隣人不能皆指一下打死而渾身檢驗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謀殺緦麻已上尊長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若緦麻以上親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者
採生折割人為從者
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呪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勳數十處傷痕一同以傷痕不對為駁詞問官
堪毆打情節況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
差分寸者如以為毆者兩手執一般兇器而對
擊平行及故意俸毆而兇執某人打某處者
雖數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不能自認其
所毆之數而況各人手大抵共毆只說毆人因
由被傷因由傷的疑懷無別可據往致有疑
情惟勿含糊攪誤多駁
上司駁詰問明非來司指撥有寃卸詞與
官參不以人命為重或那前
成因此問官要不肯開釋或
案以為從寬減等為輕本不成
平反其罪是求公而私相偏有寃竟
情其罪何者獄情不始於我而死罪
上司神明當無知其以後案勘人
照例之一律官得盡其公細加勘
無罪或援官與我不同總付之
一事原為此等情實同勘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至死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
祖父母死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上尊長致死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毆小功以上尊親者
姦緦麻以上親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及從父姊妹母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
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戶律

緦罪決不待時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刑名

人類非此人生死皆以求活人求勝人哉此心
不克人命可輕乎
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密偵
密訪不可妄行羅織鍛鍊成獄近世亟無情偵
之明多成附會之罪若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
不經夫以草菅爲士安有罪疑不經之人何可
寧失右人猶過慎如此若人求必過草菅命何
必欲希合羅織以成人之罪耶
屍親逓攔詞除卑幼於尊長須要訊明有無
酌准理外其親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僕
逓攔詞免驗者果非致命傷損甲傷死於昔日
不必過於捜求即與准理並案備照其人命非
情屍親未曾逓詞不許告發而告於一年之
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傍人許告多不係正告
事情而繫於切恩之下關於糾纔之中者不問
虛實俱不准理如有棧准以興大獄波及多人者
其人之不仁可知矣
有等奸民假冒屍親借傷家人命訪得人家新喪

刑律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
若謀而未行爲首者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已傷者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已傷
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
父母刃傷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
誣者

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血屬信口誣賴賣與他人自己役作証人又買有作以至[illegible]等傷住口[illegible]曾有[illegible]成大獄者此條[illegible]律以後間官審出[illegible]死律問以死罪其贓者仍分別[illegible]良依律定擬決不可止擬[illegible]不得律意只無以懲大奸也

盜情

地方失盜保甲人等貪賄庇縱之罪快壯人等擺比較之嚴被此刑訊而疑盜者即將平人及曾為竊盜及乞丐者[illegible]嚴刑輸手[illegible]夫牢獄之招認不合則[illegible]合則令招認盜既係刑訊[illegible]轉相[illegible]訊問不招本良民受非刑何所不認然則壯快之言何可據哉以後壯快拏賊除真盜正犯曾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及與和者

眞犯死罪 監候再審奏决

斬罪 監候

吏律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勲而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刑名

毆公差[illegible]打傷不罪外其餘止許鄉鄰到官
[illegible]印官先驗傷[illegible]打[illegible]傷者[illegible]
徵差役有致命重傷者[illegible]限內身
死者許家屬告發定擬償命
賊盜所招[illegible]
閒閣所[illegible]
或[illegible]
近賑[illegible]
數[illegible]
使[illegible]
官[illegible]
後[illegible]
地方[illegible]在官不從致令賊逃者
申[illegible]
鄉約保甲[illegible]中雖[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諸衙門官吏與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符同奏啓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者

官吏人等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漏泄於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

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戶律

販私鹽拒捕者

分生理全無罪為良家某日失盜不人某日在家如論同罪甘結到官則官即當存結聽保如後訪得實而不犯脫逃者保人一例重究仍責緝捕唯是同約之人皆是盜賊但無可奈何爺一鄉不為盜者一人為盜而百口保之或鄉不敢公訐為賊亦不敢公保真賊矣

賊犯到官便須親審近見幾處審事官擇於任事繁於推鞫輒假佐貳首領等官今之據詞其獄皆官不面不掩當識搆而不精細憶快出為指推以夾打為上策況乘賊面層補在旁仰聞一語轉究嚷壯且嚇其真賊者保其又復計由外面從前拷掠且招上堂復數然翻已有消視非係淺耐之人誰敢堅執辯訴堂官十九抄其原供通詳院道如近見一曲吏情未問真腿已夾折以後掌印官首不覲問只批佐貳無論有冤無冤以見自己之才力不及於掌印官審盜惟在隔別細心察其情狀蓋真偽之情辭色有別虛捏之語辯問則窮我多方以

禮律

儀禮司將應面覲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

關各衙門但有職當者

兵律

向

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

在京被檢閱家為所經閹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

當該官司聽囑及受財容令充當者

文武官內官縱令子孫賊制而致逃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遁散者

竊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

闕因而失誤軍機者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

刑名

辯之間掩護之術不及辛備無備之言不及會同往復參錯竄情何見各於隊別之報盜數同贓數同期會同事蹟同則無贓而盜可知矣或言人人殊不可驟加嚴刑亦當耐心細鞫或設法密訪人命之疑獄亦然仁人心智者識精者必自有妙法但用刑謂之審貴詳謂之詳審二字此聖王治獄之精意也今之訊獄者于於此兩字留心為無以夾棍等酷刑為第一審孔則究獄可不慎

失主呈失狀未必一一皆真請賞者貪多而貪冒者亦牽混贓之時快甘通同有將本人之物勤指為贓者有比照失狀取一二於典當鋪以作贓者有覓面贓而使出先撥其細軟入己者有疑似之物失主認不真而錯認者有明見可愛之物而妄認者有隱匿不交而妄認一二贓物殺贓以完已事者有為快出所逼不得不認者有兩三分之全認者有時有一家贓被劫發給十人認贓有內有外難一對快出過實

闕及不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

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

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及境外姦細入境內

探聽事情捲引起謀之人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

官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父言訊之二日鞋當有樣從之及縣官審賊寡婦
一一俱認問鞋曰我女之鞋也問大小幾何曰
有樣索看中樣比之不爽毫髮十人者無一語
辯臨刑不敢日矣向買盜來獲盜贓悉出十人
者乃得釋前賊盜十人家物也近日有憎良民
為盜搜其家貨物指為失主物者失主認之詞
刑者取當鋪貨物數餘件置堂上失主望須所
認妄取不一呼良民在側應十而得曰此在彼
也失主無辭而良民遂釋以後有司審賊不可
草率但失主贓物無記驗者不可輕坐爲賊盜
指一物殺一人可不慎歟識贓之方當看張諱
此
近日盜賊將世有贓無分毫便稱花費無存者
及見賣與何人須拘何人辯認花費無存四字
豈宜殺人哉至於銀錢雖難辯識若本福給之
家忽然使用方便要見財物何處得來情自難
掩諺云指賊殺賊如無賊而稱見官合賊可也
近日治盜有情未真贓未獲而死於杖下者有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
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刑律

造讖緯妖書言及傳用惑衆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
因盜而姦者
劫囚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衆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
白晝搶奪傷人者○失火行船遭風搶奪傷人
者
略誘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掘尊長墳塚開棺槨見屍者

供招未具而死於獄中者招中之犯陸續監故
天潢有卯人之子不可獨殺今後除盜賊贓眞
詳允奏決者不拘刑死病死照其原姓名其贓
仗無指及情節可疑而死於獄者倘屍親告發
問官即係屬酷纍輕者參革降調重則定擬
故勘平人之律恤莫及矣

首盜之人不可盡信有首獲盜而評一二讐人
解爲同盜者有本身非盜而受奸人買囑假稱
首盜妄攀平人者問官偏信其一面之詞拘審往
往使贓不獲死於嚴刑今後首贓在有一人不
肯者審有冤陷別情不准出首之律仍問死罪
負盜脫逃等案俱係監盜其妻子不日受竊盜
之利忘顧救之言無有報之眾因使監追亦不
爲過至於貧盜所獲贓既使脫逃原無贓物
亦將家屬送監以欠分贓其有將父母兄長送
監者古者罪人不孥況剝長平有將翁姑嫂翁
送監者彼其忠其骨肉兄弟牽平此皆殃及無
辜亢獄之惡政也以後纍報在官而贓物無指

若棄屍賣墳地者

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
長死屍者

謀殺人造意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同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
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死

者但立案候從[illegible]不必[illegible]
[illegible]
監[illegible]
[illegible]

世[illegible]
在[illegible]
[illegible]
名[illegible]
過[illegible]

[illegible]
凡[illegible]
[illegible]
不[illegible]所以全婦女之名
節而免[illegible]一性命為人父母不當如是耶若
淫奔在逃及被人拐獲則無詞矣
强姦不分已成未成致逼婦女自盡身死指證

首領官及屬官依試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緦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眾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詐為制書及增減者

刑名

供招未具而死於獄中者招中之衙門續陳故
天道有知人之子不可獨殺今後除真賊贓真
詳允奉決者不拘刑死病死監斃領埋外其贓
仗無指及情節可疑而死於獄者倘屍親告發
問官即係昏庸酷暴輕者參降黜重則定擬
故勘平人之律悔無及矣
首盜之人不可盡信有首夥盜而諱一二黨人
稱為同盜者有本非盜而受奸人買囑假稱
首盜攀擬平人者問官偏信其一語指為窩往
往捜贓不獲死於嚴刑今後首賊所有一人不
首者除有證佐明據者不在出首之律仍問死罪
真盜脫逃孥家屬送監嚴比其妻子不日要盜
之利窮無致亡一家無首報之案一律監追亦不
為過至於首盜所報贓賊縱使脫逃真無贓物
亦將家屬送監一分贓其有將父母兄長送
監者有首者其人不容況將長平有將翁婿姑舅
送監者皆其情理內況禁獄中此皆殃及無
辜者獄之一惡戳也以後架報在官而贓物無措

若棄屍賣墳地者
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
長死屍者
謀殺人造意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同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
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死

者但立案候從容訪拏不必將案犯解送監即除
賣盜脫逃亦勿拏尋犯妻逃亦送監以息盜妻子
監死獄中但可抵罪不必更監別犯妻實賊
接生無辜
世無窩主則盜無落蹤盜無定在而窩主有定
在盜難知而窩主不難知司牧者責成保甲鄉
約之深哉首告之令但拿其窩主一
名者即於不論名下追銀五十兩充賞自首改
過者免罪此弭盜一行盜賊者消

姦

姦情原無證見易誣而難明故律稱非姦所捕
獲勿論姦婦有孕罪坐本婦者蓋嚴之也以後
凡告姦者即本婦招承亦勿准呼安知非本夫
强使騙賴又安知非本婦有所希圖乎且婦女
不至有孕即姦亦勿問姦亦所以全婦女之名
節而免姦盜之性命爲人父母不當如是耶若
姦奔在逃及被人捉獲則無詞矣
强姦不分已成未成致逼婦女自盡身死指證

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兄姊
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緦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衆作亂
陷城池及刼掠人民者
詐僞
制書及增減者

若爲姦宦坐死何者強姦已當問絞況因姦殺死是二辟也亻可輕縱若婦人及年十二歲以上女子姦雖已成而婦女無言又不得詐問强和皆未可知若情雖和而事發激忿因而縊者有因他事失好因而各姦有因之其家迹不别嫌執樂恰猶而言姦者各於斯夜不識面目而止擒首解不暇留於編取而所詐奪護者不可草率坐姦以後凡婦女以和姦發覺激忿自盡或被父母本夫毆打內而自盡其死者追非本夫又無威逼難以因姦威逼致死坐姦夫之罪蓋和姦之罪兩杖被姦婦事發道於別人姦夫自有應得罪名耳

上無教化下無見聞如兄收弟妻弟收兄嫂及奴丁人姦家長妻者於法各死愚民皆不知也乃有兄弟收而收其妻者之就和又再主婚媒成追婚者世道不明罪當在官何況凡遇此等獄輸有司當審處何人主婚有何證驗仍先將律法編輯愚民有改正離異者免究勿

詐傳詔旨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

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內使及內院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訪事務煽惑人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

姦緦麻親及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

男婦誣執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緦麻以上親及妻妾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物者

聽許切勿之言轉成大獄也
貧家男女易離小民名節孝輕非若士夫之家
嚴內外以遠別有禮義以養心故愚民貧民不
可遽責以聖賢之道凡決斷者當原情不可拘
文法當有法外之精意焉

監禁

囚犯奉有決單官司明正典刑是以未決之先
給以有囚糧病者有醫藥夏則灑掃以防瘟冬
當溫煖以禦寒　聖王豈不知其人之當誅哉
以爲既有臨時之戮且延一日之生故由加體
恤如此耳近日司牧疎於獄有獄卒要索不
遂凌虐致死者有仇家買求獄卒設計致死者
有黨盜通同獄卒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霸
放債詐詐凡滿監盡其騙詐財抗貧因而致死
者有倚勢逼斷斷其供給有病不報待其垂死
而運病呈或死後而補病呈者俗係情弊當
之因病死猶可中間有抱寃待辯之人株連未
結之罪一概死於獄中所傷天理不細以後獄

一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囚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爲家長者

絞罪 監候

吏律

棄毁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戶律

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囚有病先取囚□□治結狀調治不痊後取原親告領結狀一併粘連申詳上司方准開除無親人者以里長甲首鄰佑代之其強盜失迷鄉貫原無親族里長者取刑房吏告治病呈及醫生病案粘申如此庶免日後以瘐斃罪可之論有司錢糧原□曾給若因錢一概全給則□人人均需年年常給今擬分爲三等除罪大惡極死有餘辜者不准給家不甚貧有人供給者不准給外有特貧輕而家極貧或無家供給者給與全糧其稍輕而家次貧日用不足者給與半糧至於竊賊贓犯假未分果無供給亦當有處若監候未成之囚其於疥卑之罪倘被告發仁惟故斷

一前之忿斃人於頃刻百年之悔無由而改圖此等死囚情尤可憫有一入獄而父母妻子不復得見者有送飯到而不御誰投飯食者苦人有命福無論不禁妻之出入而令其有子者此雖不可爲訓而於監禁人人飢而不聽律有

以私債强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

禮律

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政之術煽惑人民爲首者

兵律

擅入

御膳所及御在所者

不係宿衞應直合帶兵杖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者

從

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

在

宮殿內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者

至夜持杖入

殿門者

內使私將兵器

□娠故三法司題准凡婦月令家屬一對而任從
亦致家常待其辭罪方許收監婦人臨決將產
滿月而後行刑　聖主仁及囹圄若此有司
若懷慎罪之心行哀矜之政使法不疎縱而情
不　豈患無術哉第恐念不及此耳
有司習於故套拘拏人犯動送監禁不知一人
在禁一家憂惶或有老親而無妻室者或有少
婦而無子姪者或家貧路遠不能供給者或家
有病人或自身抱病者或冬寒而身無衣者
或至于枷號無錢打點牢獄者即使其人當死
亦應曲體其心況於輕小事情豈宜泛濫之獄
爲民父母有官念及各府州縣衙門除死罪
及充軍擬結人犯及入官寫官贓物俱應收監
追比外其有力徒罪及杖一百以下贖決等犯
止令干證保領聽其寧家候辦限期完納贖條
院司各道紙贖俱不必拘禁正犯及監將家屬
監追
監看二衙只宜掌印官一本其佐貳首領官應

宮殿門者
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甎石者
越
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擧而詐帶朝參及在外
衙門官員名號有所求爲者
私帶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
或藏賊拘執至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渡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故縱同罪立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刑律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送監倉犯人俱要當台堂上同簿附名掌印官每遇朔望日便將一簿查閱一遍某人某日監倉有無得所應否釋放何以處分往見懈於問斷者輕於聽信拘到人犯皂快與收倉監即送監倉且有監倉特滿而送之冷鋪者緣監倉一簿經年不一過目史書因循不肯明白告官催比錢糧花戶串名以數百不知合何人懈辦追暨有司試一思之

婦人非犯死罪切無繫獄其犯姦情亦不考應出爲追婦夫男所訟切勿提婦婦爲男女有別廉恥爲重也快一拘婦人無窮之利婦人一入公門無限之辱拘提騷擾無所不至有因之而喪名節者有官雖無婦女並應調稍民情至於羈罪婦人往往爲獄中吏卒所占此最難防須時時密察而重懲之

七十以上老人十五以下小兒及身有疾病家有新喪者不係謀合及重犯不宜輕送監倉

臨中墻壁破壞有司即申呈合干上司估計修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打奪因而傷人者

殺人及聚至十人下手致命者

率領家人隨行打奪家人亦曾傷人者

竊盜三犯（）掏摸罪同（）軍人爲盜二犯

冒誘略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開棺槨見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內熏狐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鬭毆殺人者餘條以鬭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至死者

[illegible]病房一處凡遇一囚患疾即送病房
調理[illegible]
有[illegible]官拘役禁子等役不關白掌印官而擅
打監犯人犯者從重治
反獄越獄雖無論矣然而夜防尤要近日有司
當[illegible]監牢頭禁卒日久情熟要當心慈夜間
囚犯不上鐐杻而且覺無生理心懷自計乘亂
劫獄逃兇由禁卒四官之過與若使一更不
得相值備力不得拼驗出不測而夜飭監牢遇
一陣而重懲無守時刻飭飭豈有反獄越獄之
變哉

總論
民間若輩莫甚於株連健訟刁民往往一詞牽
告三二十人蠹吏因利中間緊關犯證十無二
三此等奸頑當官聽信各掌印官凡遇投詞日
期俱要當堂審閱無干者即與勾除毋得一概
發房出票累苦小民
勾攝犯人勒差是快此庸吏之黍習貽小民之

咸通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篤疾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
若毆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篤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致篤疾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緦麻小功親奴婢者
毆緦麻小功大功親僱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
若毆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僱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折
傷者

大凡也近日嘗見愛民之官多用原告自拘夫兩造相見勢必忿爭妄稱抗違以激官怒亦有添差廸方保由同拘者此其獘又已甚矣嗣後凌虐與[illegible]原告[illegible]婦人自拘允當不便若止以原拘之[illegible]人令其赴質[illegible]諦[illegible]從[illegible]時即[illegible]者事內之一人單追[illegible]者有所需索自是百人買囑亦不肯勾[illegible]是瞞關之[illegible]害而公堂[illegible]之人也賢者試一思之上司批詞果係確鑿[illegible]人勾拘凡公差勾[illegible]者不得限逾三日若第五日不[illegible]計日加責仍問犯人有無需索凌虐或用十數手押上書公差有無需索凌虐之字其有無一字令犯人自填[illegible]之時[illegible]近不得又行吞噬防嚴不得大肆貪殘即不能盡革奸弊然省一分一分受賜省一人一人免害矣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緦麻小功大功至死者

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致至死者

毆妻而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誣告人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詐爲

皂快拘人到犯引領相識飲食在情取費酒食招包娼婦心滿意足纔來投到或妄供人犯不齊或稱病故未到有司不察或令各討保人或令原差帶押甚者掛搭輪押經年累月放遊中而留錢之費正犯而拘家衛連提役民皆聞官怕慢之罪以後詞訟無論難易淹究但令差役依限解審務民得早完結

吏書嘘投利索全憑脚票有司硃押煙票多不銷心彼設來審傳之時或當散騐之會便將一二名朱日補未完前件用硃判日中間言語重犯件其原票逐繳銷憑往其票紅單一出打點即來逃犯則將原行關不是則再三嚴催有司官精前件曾否某票審催幾次某票有無回銷或設司驗使卻守令驗便閣閣此卷其今宜自今將一切前件到日分急中緩三等為三袖搭責令該房自限某事何日可完即註搭上難完者其報官易完者照限督催分別銷明方准出票有司每日看搭勾銷前件一事完即勾

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為將軍總兵官錦衣衛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千戶所文書套書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
皇后懿旨
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私鑄銅錢者〇匠人罪同
強姦者〇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〇姦親屬妾與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凌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兩無祿人一百二

一事違限者計日加責是官差而吏鑿也彼且辦事之不暇而何暇恐我以行私哉
閒事以投到先後爲序不許吏書以受財多寡爲後先在本日投到者本日即問離稽忙不可過二日其狀內稱道罪名未問之先預爲料理一問之後即照罪供當堂分付某人應徒幾年某人應杖幾十確有無填寫印票無力者即時杖釋有力者令其自限何日完納即將發落由票付與干證令其催納如果難完干證至日改限蓋干證住處多與犯人相近押保催納最爲便宜不猶愈於皂快乎
凡審贓審力先看犯人力量如果力量不堪干證不肯代補者多係貧難稽候人宦給主之贓不宜多坐仍不宜濫說有力以致追遑大著前件雖完上下俱不便也
小事不宜輕准戶婚田土鬬毆相爭一切小事故明令須要經由本里老人里長斷決者係奸盜詐僞人命重事方許赴官陳告是令出

十兩不枉法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餘條以枉法論者依此

雜犯死罪

斬罪

戶律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

禮律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

刑律

內府盜財物者

後官吏敢有紊亂者處以極刑民人敢有紊亂者家遷化外及後開老人里甲合理詞訟條款中如竊盜等項雖律有常刑多有情輕者故其初犯者及輕小事情止付里老剖斷不致遽而罰之其恤民之仁至矣爲民父母者正當體此意一切詞訟雖係極小事情便必親行不必取供問罪止將原詞立案而已雖不專用里老剖斷庶不失教民之意奈何自外司牧不論事情大小概引不應得爲而爲及只用事理重者又至審斷又不論其人貧富無力有力稍有力雖贖鍰止三兩一兩有奇官之所得者不豐而自貽民當之至有鬻妻子以完官箱身命於一訟者豈不痛哉至於下不合二字全不照管律條如鬪毆傷人則曰不合不行勸阻從夫在逃則曰不合鎖押乞食告找田地價則曰不合勒措不與如此類甚多皆是律外生刑科索無罪上司官豈無爲申飭凡律條無罪而妄下不合字様及有應得罪名輒用不應得爲而爲事理重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四十兩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絞罪

吏律

軍官犯罪不請旨上議當該官吏

兵律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

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〇逃軍買求者

刑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八十兩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不分批詞自理違制科罪

已問罪者不許重科每見民間有事到官已經論斷決斷記成案或徙或杖不肯服仍赴上司衙門告者發問問官又重科罪此大失律意而上司官無不照弄定罪增或者而不察耳名例律云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輕罪先發已經論決重罪後發追計前罪以充後數羞一人之有罪已被問責其罪而又其罪論至此之上至於假如十罪俱發亦止科一罪而乃於一罪科三科之是得非意義益上司官者遇有此等事詞到日須查前此已未發落已發落者准其絕科未發落者乃行收贖亦者知役民之一事也

凡問事提審罪詳上司者除擬徒以上尚未詳候詳發落外其餘即日釋放止令保家報名聽候詳允之日將發落事宗給與該家轉行干證薄限完納不許一概羈留其事有別州縣者移文別州縣催納當疾即令申繳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見屍者

邊遠充軍

吏律

官員乞養子詐冒承襲者○他人教令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戶律

詐稱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

寺觀庵院不許私自剏建增置者

兵律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皇城門內者

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從車駕行而逃者

犯人發驛擺站工作如京師炒鐵運炭之類近
日恐其逃走止令御鎖乞食晝夾木茫以後徒
驛人等每做一項官工者官給役食一日准一
日有備役食一日准二日有情願驛中奔走効
勞者與做工同事滿仍司道折限滿日釋放
發配者轉發充軍徒罪發於死罪者好細猾
武買免驛丞政捷制驛丞或分情公然在
家竟人賠錢不待言矣其窮苦老病及家中無
使之人乞食不生圖爲埋或官吏要需
凌虐至於傷命只報相埋近日問官
有因誣告人杖罪加三等而入於徒者遂爲死
罪未決何以加焉此泥於法而不達於理者也
官之才識有知驛官如遇病因即申州縣調理
或官卸官驗明姑令保放調養或收入州縣調
養藥資照日補役不可不令州縣其斃然
後報死

用刑

衙門刑具載在律條其數有六杖笞訊枷杻鐐

內使私將兵器進入
皇城門內者
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
將帥擅調軍馬及所擅發兵者
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上司及鄰近衛所
不即發兵策應者
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
奉御寶
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
發如無奏奉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爲從者
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
完衣甲器仗不整再犯小旗
提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
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

無論笞杖郎訊亦號爲極重矣大頭止徑四分五釐其用止於重罪不服其法止於將腿分受至於笞杖止加於臀而已不及腿也近日各衙門用重大竹篦不去稜節職從惡至有將腿彎多者三五十或肉潰割肉或筋傷殘廢此惟去而懲創極惡大奸有用之郡邑職在牧民甚刑當如是耶但竹篦通行已久不能盡革以肆奸頑亦當分爲輕重三等每杖將腿分受十杖以上兩腿分受何處非肉何處非骨而猶趨而必致殘民以逞哉如今依議遵大奸萬民而恨而方的前除用重大夾棍多加力叉敲於一處遭夾於腿拶指無問智名傷人其以腳棍當擰棚有三等死罪重不過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十五斤大枷非今惡重上書罪名於上號令示衆而已故曰枷號至於一百斤二百二十斤大枷於例斷有用亦不常人身之用手足其先若體有疎虞大節麽鎖至絆兩足可矣至於木杻非死罪切不可始用充軍

軍人關給軍器私賣者

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

不管官吏容隱不舉及虛作逃亡報官者

軍官軍人聽從公侯役使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門首侍立者

從征守禦官軍人在逃再犯者

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再犯

各處守禦及屯田官軍逃避軍役者

逃軍買求看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

刑律

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者

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小旗不得接受公侯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

充軍

名例

以下鹵不繊其刑手念人情之便也婦人雖死罪不枷諸依從便溺不可托之他人亦男女之別也以後各衙門非犯死罪男子不得一概用枷以傷 朝廷矜恤之德至意

夾棍杠子楼指俱非刑有用其道有心不精細輕不耐頓皆然不分輕鎖入命不分重傷一人衙門只罪夾楼酷刻之狀不可隨迷以後與證明白事情略的而便輔不肖酷不者概用此等刑具夾不得過一次杠不得過三十楼指不得對歯頭夾楼不得過二時

刑戒

五不打

老不打血氣已衰打必殞命

幼不打血氣未全打必殞命且老幼不考訊已載律文

病不打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死

衣食不繼不打如乞兒窮漢飢寒切身打後無人將養必死

軍官有犯私罪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

軍官軍人犯罪該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

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餘丁抵數

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

吏律

守禦去處千百戶鎮撫有缺具本奏聞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罷職役

戶律

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

兵律

內使出入不服搜檢者

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收籍

人打我不打或與人鬬毆而來或被別官已打
重又行加打則打死之名獨坐於我
五莫輕打
完字莫輕打天譴之承千係甚大即無名目者
亦勿輕打只以不戒論或申詳上處分
官莫輕打即令雖屬途隣官亦勿輕打彼
係為官妻子僕從相得縱有非法命記其體
多能擅不宜輕辯
牛莫輕打
疏申明申究如律波有無詞
上司差人莫輕打非但此輩援疑□打雖聊
直亦惟上司體面有見官并犯收待申上司彼
自有處若恃勢命欲又觸彼非犯矣
婦人莫輕打羞槐輕生因人恥笑必有殞命
一
五勿就打
人急勿就打彼多急迫無聊打則適速其死
人忿勿就打愚民自執己見方以理直自負打
則其忿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致殞命宜

正身依舊各充軍
邊將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軍官貨者
軍官私賣軍器者
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出百里之
外買賣或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
役軍士者○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本
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故縱不舉
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自首總小旗知
而不首告者
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再
犯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犯
知情窩藏者○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
在京各衛軍人在逃初犯者
不行用心鈴束小旗名下逃兵五名者
軍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以逃軍論

刑律

多方譬喻待其自知理虧雖不怒
人醉勿就打俗云三字避酒氣沉醉之人不曉天地尊卑知禮法打亦不痛倘醉語後官亦失體統宜暫監候酒醒發落其夜監亦勿置放冷地寒氣入心亦足致命
人隨行在路勿就打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將息遠路隨行日逐跋涉若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後數日發之
人跑來喘急勿就打捉拿人犯從遠路跑來六脈奔騰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五且緩打
我怒且緩打有怒不遷大賢者或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已氣平徐加查問試于怒定之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過者
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識當嚴檢察制之
我病且緩打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不

起發充軍囚徒中途在逃押解人長押官故縱者
應充軍囚徒斷決後限外無故稽留不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犯遣

當亦悉用刑致怒人已俱損

我見不眞且綫打事纔入手未見是非遽爾用刑倘細審本情與刑不對其曲在乙已刑甲矣知甲爲直又復刑乙不能甲刑無冤顚倒局章亦爲可笑

我不能處分且綫打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刑若浮氣粗心先即刑責倘結難下結必費區處曾見有打人後又陪事人者只爲從前慌張耳

三貢又打

已擬貢又打譜曰十指連心所擬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殞命嘗見人曾受拷者每風雨之夕叫楚不寧爲其已傷骨故喫苦約是皮骨何忍至此

已夾貢又打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脈奔逸潰亂又加刑責豈有不死且夾提不刻五刑嘗可輕用下人以力爲食一受夾棍終成廢疾決難逐食切宜念之人謂虛鎖宜用余謂虛

哥倫比亞大學中文圖書館藏

犯必招承此心終放不下唯多方設法隔別細審令其自吐真情于心斯安此等刑終不用可也

要枷莫又打先打後枷既伸不使勞逼難調足以致命待放枷時責之未晚

三伏不打

盛夏酷暑伏不打遇有甚炎酷暑令人無處躲藏獄囚受苦擁擠更被捶楚不能堪此時豈宜用刑益彼方嗟指裂膚爍筋蒸骨而復被刑鮮未有不死者

佳節令節憐不打如元旦冬至人人喜慶吉時典禮人須順養天和即有違犯當憐而恕之

人有傷心憐不打凡遇喪事要知其人或新喪父母喪妻喪子彼哀苦傷心正值不幸再加刑責鮮不喪生即有應刑宜姑恕

應打不打

尊長該打為與卑幼訟不打官見尊長與卑幼訟官亦分曲直用刑不知卑幼訟尊長尊長准

附載犯死罪充軍為民例

凌遲處死

一在外衙門如有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情真即單詳到院院寺即行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即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仍剉碎死屍梟示

一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以僱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下科斷

自首卑幼間干名犯義適有此等即尊長臨分不是亦宜寛恕即言語偏官亦不宜用刑人終以為因卑幼而刑尊長也大關倫理世教

百姓該打為與衙門人訟不打即衙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寛若詞不雅我有護衙門人之名後即衙門人理屈亦不敢打矣

工役備行該打爲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即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恕之否則人有辭不服而我之用刑亦欠光明

三禁打

禁重杖打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是官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見太過未見太少若用輕杖即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責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人已負重傷矣

禁從下打見辦求索不遂每重打腿等致其腫痛而死或打在一塊同一杖刑而死生異則爲惜不同耳爲者何苦而令其受此

一官民之家凡傭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搢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下科斷

斬罪

戶律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二人以上者為首亦以斬罪

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

令各武[illegible]標中[illegible]不許[illegible]武官領稽私
置[illegible]一二副候不常之用各衙通
不得已而用是[illegible]官猶有村量而佐
武官領將勢要送來百姓私衙任意擺打若人
因氣且官令爲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一過
堂點知收監

附檢驗屍傷指南

檢驗乃係兩項人命方始發覺須先將屍傷各
有一番[illegible]驗屍驗名勘
[illegible]
[illegible]
其[illegible]則[illegible]傷[illegible]檢官
[illegible]血肉之傷[illegible]
[illegible]檢[illegible]者也

驗屍總例

凡有問擬如右所列驗屍須依後開次序看驗

故并遞年商人名籍中鹽米歷填寫在引對實証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

一外國差使赴京朝貢官軍民人等與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件違者處以極刑

兵例

一臨陣若擅殺平人及被擄逃回人目首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

一若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外國人圖利者比依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處斬仍梟首示衆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外國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

一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處斬

凡有傷損即令仵作指報填記如顖心顖門腦角額角太陽目背鼻山根耳根結喉血盆胸前乳膀軟肋心腹小腹臍肚糞門腎囊婦女陰戶乳傍皆係要害致命尤宜詳審傷痕以憑論斷微廳為最重大而紫赤腫次之大若赤與青紅紫籠而青黑則又所關非細必須分別

正面

顖頂 若有無短髮長短　顖心
顖門 若係新舊　髮際　額顱
兩額角　兩眉 若有斷合　目背
鼻　山根　口 若有酉開
齒 全否　舌 若有無疵否　頷
喉　胸　兩乳 婦人乳傍
膈　肋　心
腹　臍　小腹
玉莖　陰囊 婦人陰戶　腎子 有全不全
兩大腿　膝　兩臁
兩腿腱　兩脚面　十指

刑例

一沿邊沿海腹裡都司衛所有往一城及與府州縣同住一城但遇賊兵攻城不行固守或先期避出或臨陣棄去致賊入城及守備不設為賊掩襲而入殺擄男婦三十人以上焚燒官民房屋者都司并各該城分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其同住府州縣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失陷者亦比照前治罪○若兩縣與衛所同城者止以賊從某縣所管城分人城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治罪○若各城原無該有都司衛所而府州縣獨守城池有所失事者不分不行固守棄去及守備不設各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若兩縣同在府城止以賊從某縣所管城分人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比附斬罪

十指甲

背面

腦後　承枕骨　兩胛

背脊　腰　兩臂有無杖痕

穀道　兩腿　兩胳膊

兩腿肚　兩腳根　兩腳板

左側

額角　太陽穴　左耳

左耳根　左頰　項

肩　膊　肘

腕　臂　手

五指　五指爪

右側與左同

驗身首異處之屍先令屍親辨認身首是屍處四至後約量首與身相離左右遠近或去右腳若干尺支解若手臂腿腳各此相離遠近開寫訖俱湊成屍收殮

驗縊死屍見在縣挂者將說懸空高下繫吊處

一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

一皇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枝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一）取土取石開窨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一沿邊沿海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監守盜者

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傷人俱隨即奏請審決梟首示眾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所梟首示眾

勝任不勝任或不懸空有無踐踏器物痕下係
何繩帛繫腳縛在何處兼有無粗細若干分解屍留
驗處若已經解下者務須詳記有無屍繫繩
帛或繩帛現在繫於何處尚留原處者須比對
驗痕是否相符若並無傍證者必詳吊若何
樣擬劃跡上處有無拖跡
溺死者口中有水沫否腹脹否若死經一二日
即行浮起否因水寒者屍在水底深淺水面淤積并
浮屍高若干尺
水內屍則仰及俯者因男子陽氣聚面故面重
面俯女子陰氣聚背故背重面仰不獨人溺獸
有世俗之說
浮於水者或經何時見屍在水內或是從別處流
至此處或是由此浮起
溺死須細問當時有人見否果有人見即問如
何情由有無救者若干人撈救
已撈上岸之屍須問何人何時撈起死於水中
死於撈後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如係強劫
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斬罪奏
請定奪
一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強盜得財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
息致賊逃竄比照奸細律除處斬本犯梟首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復讐探報消息致
賊逃竄者本犯梟首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
父母父母至死者俱比毆者律奏
請定奪
一若盜及棄毀偽造總督巡撫審錄助事提學
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悉與印信同科○偽造及棄毀盜皆斬
一廣西雲貴湖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
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
吏部投考若已授職依律問擬詐假官死罪

滿井皆有屍未出井須問如何便知井內有人若井內有人水面必有浮沫但恐謀人入井反作狠人故宜以此詰之

自投入井脚在下若頭在下宜有人赶逼推送更宜看脚跡失跌處痕

驗被火死者有身死有無灰塵及眼閉髮焦火焚屋宇被燒死者屍在瓦礫之下若在瓦礫之上便是被人謀送入火穴

燒死屍在灰木中先驗所屆圍人煙然後滴屍錮物驗物地上若驗身屍傷損

驗身死不明之屍却無傷損者婦女須看陰門恐有此人方把脫衣入腹部及從肛門上下或有血氣鬆則以竹以髓物入鼻有或是人亦有若是以手指心下至臍肚有孕則堅無則軟

一有私自閹割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

一各邊衛若有被燒係官錢糧草束者參問明白正犯梟首示衆

凡閹發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原問死罪處决

縱罪

戶例

一凡强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比照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一凡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人至二命者下手之人比照官司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下手之人以絞罪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象未足者止有血塊衣膜則化為惡水不得作傷墮胎之論止問毆人至內損見血可也○凡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形象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八月動左手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小兒屍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蔭軟弱生下死者身淡紅胞衣白如生下後死者或身有傷痕或臍下胎衣已斷者賴人多捏定手足指甲俱青人命攸關

孕婦身死若遲發入棺或遲埋入土屍腐胎滿骨節縫開其胎必由凡遇此項勿為所惑

身死發動令依寒暑時候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又南北氣候不同山中寒暄亦有同異不常質有陰晴背緩大約春月屍經兩三日變動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若經十日已來則鼻耳內多有惡汁流出肚皮肝

兵例

一 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避難在逃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編發官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躲藏着役若仍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 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次依律處絞

一 私自販賣硫黃焰硝賣與外國人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律條坐罪

刑例

一 凡盜
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三次犯罪者不分前革後俱比照竊盜三犯併論次數奏
請定奪

服罪月二日即發覺一日內沭身服罪檢
罪鄰殺嫌疑四五日內頭髮脫落秋月內
候本以送服日相覈史力內五日內日未就
發變小刀傷尸亦致恐勿用虛實比亦用鑑無
則變動發脫秀先審也
凡檢屍明發之日逐於當案山五日切知益
若一日當驗時以迓消洗之總筐鑑匣按發變
動發變

檢氣事項
凡骸將身令樣棚多紙贊密綴緊縫
自帶銀刀以備穿檢作一
長水防冷光上凝尖人柱度用石灰紫酸爲已
皆是或用其麻油椒谷鹽谷吞光米舞芽
可

檢肉屍
檢屍先將屍上作兩面尋膾細看四面不同從正
面頭上檢起顱頂囟門髮際多少分明其變傷痕
門頭門左右兩太陽穴鼻樑鼻孔口齒舌頷

一 沿途沿海盜銀二百兩以四百有人千夾
後係物值銀二百兩以上謂人發有
銀二百兩以上者不以上首人發者
一 滿三年後有罪犯者雖犯杖者有兩贖
但犯杖以後犯三犯論還原所犯贖前赦
後明白開奏定奪
一 凶黑律人口用器官境外上官土人嘛
寨土人遇圖財殺人律誘處死外中間罪
不至死者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發
長發成遠夫致死者比妻毆夫至篤疾者律
敬奏
請定奪
一 軍民人等威逼不當官致死爲首者
闘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
真事實者仍擬死罪奏
請定奪
一 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刑名

上有有無刺字或已用藥爛去字痕迹及
成疤者用竹篦於痕處摝之即現有兩耳連腮
下左右兩臂手掌手背十指指甲心胸兩乳乳
膀胱肋腋大肚小腹陰囊腎莖婦人產門
左右兩大小腿腳腳底板十趾趾甲背面
看腦後頂心項頸背脊後脅有無痕杖痕
有無門
屍上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屍格之內
屍格式

面　式

某府某州某縣某年某月某日檢驗到某人屍驗

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

欽給關防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等官本衙門印信擬罪皆絞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

一原犯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若凡至三次逃係著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在逃遇赦者若三犯亦俱論擬絞奏請定奪

永遠充軍

名例

一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猜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

一擅制王府軍民人等充軍逃回再犯者極邊煙瘴永遠

一仰面

頂心有無傷俱致命下同　偏左
偏右　顖門　偏左
偏右　額顱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　兩睛
兩顋頰　兩耳　兩耳輪
兩耳垂　兩耳竅　鼻根
鼻準　兩鼻孔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齒　頷頦
咽喉　食氣顙　兩缺盆穴
兩肩胛　兩臂膊　合腋
兩腋胑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尖
十指甲縫　胸堂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脇
兩肋　肚臍　兩胯
小腹　陰囊　玉莖

吏例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
烟瘴永遠

戶例

一沿邊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番峒寨潛
住者邊遠永遠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
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捏契典賣者○山東河南
及直隸各空閑地土聽民儘力開耕永不起
科若有占奪投獻者俱邊衛永遠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收放糧草若職官子弟積
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腳倚當人等三五成羣
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
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徒以上與再犯
杖以下屬軍衛者邊衛屬有司者附近俱永

外腎　婦人産門處子月陰門
兩腿　兩膝　兩膁肋
兩脚腕　兩脚面　十趾
十指爪
一合面
腦後　髮　髮際
兩耳根　項頸　兩臂膊
兩胳肘　兩手腕　兩手背
十指指甲　脊背　脊膂
兩後肋　兩後脇　腰眼
兩臀　穀道　兩腿
兩曲脷　兩腿肚　兩脚踝
兩脚根　兩脚心　十趾
十趾肚　十指爪縫
一對衆定驗得某人果因某處致命
一驗屍人等
正犯某
干犯某

遠

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覬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群入門嚇闖指爲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者照打攪倉場例

擬糾

皇店在於京城內外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枷號永遠

兵例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外國人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引惹蠻夷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貽患地方者俱發邊衞永遠

一沿海守把海防武職聽受通番土俗那哇報水分利金銀至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入港串同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比照川廣雲貴陝

右件前項致命根由中間但有脫漏不實扶同捏合增減屍傷檢驗官吏人等情願甘認罪責無辭保結是實

年　月　日司吏某

首領官某

檢屍官某俱書押

血肉屍傷殺死者痕分刃斧鎗刃刎死者要分人害自割毆死者痕分手足他物弔死者要分人勒自縊淹死者要分流溺自投以及火燒湯潑中毒凍餓驚嚇跌死碾壓悶死樹壓虎咬蛇犬傷服陽斷倒病諸項致命俱須細辨真假毫釐千里切勿輕忽

殺死

殺傷之痕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為行刃小處為透過如已潰爛須看衣服若痕外潤內狹刃痕淺則狹深則闊鎗痕帶圓深則透尖刃頭痕稍

西等處漢人交結外國人事例邊衛永遠

一貴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極邊永遠

刑例

一倉庫錢糧若宣大甘肅榆遼四川建松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俱邊衛永遠○在京衙門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腹裡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裡例擬斷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至五匹及三

刺刃口稱研磨說長短分寸斜正深淺如傷肚皮兩肋臍下者透過內膜則腸出傷喉者須明深至何處有無刃圍不寄去處食系氣系曾否斷絕有無血污傷頭面太陽腦角腦後髮際者須明有無骨斷頭長有無骨損腦漿血出立死者即指定要害致命隔數日方死者便說將養不効因傷致命而死

破骨傷死者口眼開頭髮當或亂兩手微握手上必有傷痕若被兇人分屍手足處一刀而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

活人受殺者其受刃處皮骨緊縮肉畔有血蔭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縮骨露若將屍首下皮縮骨凸若將死後割者其皮血不潑蔭若死後割處不緊皮不緊縮骨不凸若有不齊刃跡處俱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洗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也

刎死

自刎之屍口眼合面愁眉皺兩手拳握臂曲而

犯以上屬軍衛者極邊屬有司者邊衛各永遠

一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不分首從邊衛永遠

一設方略誘娶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

一將腹裡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為從者邊衛永遠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

一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

一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不分首從邊衛永遠

一沿邊地方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員但有科斂及扣減入己贓私三百兩以上邊衛永遠

縊益死者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其右手仍
然拳曲而頭髮緊
自刎之痕下刀約長一寸五分至二寸許食刀
長至三四寸餘者痕不甚長闊深一寸七八分
食氣系俱斷者即死深一寸三四分食系斷氣
系未斷而微傷者一日死深或止斷食系者
可延三五日微傷者可以醫還醫治用左手者
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者刃必
起自左耳後分寸亦然傷在喉下喉骨上雖死
骨堅刃不深也喉骨下易死虛而易斷也左手
把刃則右深右手把刃則左深蓋下刃手重負
首則輕也
喉下刀痕只應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
皆亂刀痕參差雜布有深淺之別必係人所勒
凡人自刎如係右手持刃雖斷絕而可忍或係
左手者雖被人之右手痛楚一痛即知
而力軟左手舉止不如右快非至極痛不能豐
止故傷必淺入且人食嗓在左氣嗓在右食顙

一偽模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邊
衛永遠

極邊烟瘴邊遠沿海邊外充軍

名例

一太常寺光祿寺廚役逃三次以上口外

吏例

一軍職應襲兒男弟姪物明徼報兵部原告又
行提詞奏告屬有司者邊外
一誘買各邊軍丁者極邊
一土官襲其通事人等及逃流軍囚客人撥
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
者俱極邊烟瘴

戶例

係肉可以接縫氣顙則近胃顙破則氣出不可
掩難接也
若自將刀割下手指其皮頭皆齊必用藥封裹
蓋割時雖不即死將養不効亦能致命
用口咬下指者指上有齒痕能致命其瘡口不
齊膿水淹浸周圍皮肉損爛

毆死

毆死之人純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整兩手不拳
或漸有肉衣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毆
痕青竹篦火燒烙成傷痕許稱打死者其痕無
黑色及平不硬有將欅木皮罨成痕者其痕內
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　片面不腫捺亦不
硬
他物打者其痕橫長　用刃者他物也拳打
者其痕方圓腳踢者月拳痕大以身就物自磕
者未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深
檢毆死屍先乾檢一番次以皂角洗滌垢膩又

一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
籍及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揑作丁盡戶
絕回申者烟瘴
一強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民發邊外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寧遼薊紫荊密雲等邊官
旗軍民人等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烟
瘴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托
故公然領去或踐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
人財民發邊外
一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番交易及在腹裡
販賣與進貢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
情歇家牙保俱烟瘴
一陝西洮河西寧等處司領番名將老弱不堪
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軍調別處極邊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擅拿官軍綁打
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有司者邊外

以清水沖洗滌淨若有青黑痕處或微以水滴
上則不流若傷不顯則以藤連紙或紗紙厚
鋪覩屍分以糟醋罨蓋仍以屍衣覆之煮醋酒
潑淋以薦席罨一時候屍體透軟揭去衣薦用
水沖去糟醋細驗傷痕若雖有痕現看不分明
可於晒日處以新油絹或明油傘隔日照驗除
雨則以炭火照驗若傷仍不顯以白梅搗爛攤
所告傷之處猶未全顯用以白梅肉加葱椒鹽
研作餅子燒熱揭紙烙之凡用糟醋初春冬月
宜熱仲春後與深秋宜微熱夏則不必熱宜溫蒸
過今則不透溫熱則皺爛屍身更難驗勘也
嚴冬之時被毆身死檢驗無傷宜掘一坑深二
尺許依屍長短以柴炭將坑燒紅用醋潑之使
氣蒸發然後以屍置坑內衣服罨之良久
覺屍溫出屍以前檢之法檢之
作作受賄多以茜草投醋內擦傷處痕即不顯
以甘草汁解之
因爭鬪身死而檢勘並無痕傷此人或宿患而

禮例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
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政邪術煽惑人民
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
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有司者遣外

一左道惑衆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首者及稱
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
窩藏接引或寺觀容留剃簪探聽境內事情
誘拾應禁鐵器屬有司者遣外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
邊外獨石等處

兵例

一臨陣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旗降原役一級係
邊衛者調極邊衛分

刑名

係肉可以接縫氣顙則近胃顙破則氣出不可
掩難接也
若自將刀刎下手指其皮頭皆齊必用藥封紮
蓄刎時雖不即死將養不効亦能致命
用口咬下指者指上有毒腫能致命其瘡口不
齊膿水淹浸周圍皮肉損爛

毆死

毆死之人紇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整兩手不拳
或滿身污血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有
將青竹篦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痕焦
黑色光平不硬有將櫸木皮罨成痕者其痕內
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　片而不腫捺亦不
硬
他物打者其痕橢長　用刃者他物也拳打
者其痕方圓腳踢者只拳痕大以身就物自磕
者未破處其痕方圓已破亦不深
檢毆死屍先乾檢一番次以皂角湯洗淨醋罨又

一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
籍及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
絕回申者烟瘴
一強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民發邊外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寧遼薊紫荊密雲等邊官
旗軍民人等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烟
瘴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托
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
人財民發邊外
一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番交易及在腹裡
販賣與進貢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
情歇家牙保俱烟瘴
一陝西洮河西寧等處買領番名將老弱不堪
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軍調別處極邊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擅拿官軍綁打
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有司者邊外

以滑水冲洗潔淨若有青黑瘢痕處必須以水滴上則不流若傷不顯則以藤連竹紙或鈔紙厚鋪襯屍乃以糟醋罨蓋仍以屍衣覆之煮醋酒澆淋以薦席罨一時候屍體透軟揭去衣薦用水冲去糟醋細驗傷痕若雖有痕而看不分明可於晴日處以新油絹或明油傘隔日照驗陰雨則以熾火照若傷仍不顯以白梅擂爛攤所告傷之處倘不全顯再以白梅肉加葱椒醋研作餅子襯熟紙烙之凡用糟醋初春冬月宜熱仲春後與深秋宜微熱盛暑宜溫蒸過冷則不透過熱則皮肉爛屍骨更難驗勘也

嚴冬之時被毆身死檢驗無傷宜掘一坑深二尺許依屍長短以柴炭將坑燒紅用醋淋之使氣蒸蒸然乃以屍置坑內衣服覆之良久覺屍溫出屍以前檢之法檢之

仵作受賄多以黃荊投醋內搽傷處痕即不顯以甘草汁解之

因爭鬭身死而檢勘並無痕傷此人或宿患而

禮例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政邪術煽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有司者邊外

一左道惑衆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並軍民人等窩藏接引或寺觀容留剃髮探聽境內事情誘捨應禁鐵器屬有司者邊外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邊外獨石等處

兵例

一臨陣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旗降原役一級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分

刑名

疾激發而死則腎子縮入腹下用溫醋濕軟衣綿絮之類罨一伏時令仵作以手按小腹腎子自墜大凡死無腎子而外無傷者俱宜用此法腎子既下又當細驗有無物蓋人於人醉大飽之時與人爭鬪暴怒觸逆亦能氣絕也按者那凡鬪毆有折傷以上者招內須分別在內有者平復以便定議若在內平復有減等之例不可不為詳說明白也

弔死

自縊者無繩痕交至左右耳後色赤紫眼合唇開手握而血齒露縮在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三分喉上則舌抵齒口腔兩角胸前有涎滴手拳握大拇指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脈如火炙肚至小腹並墮下青黑色前溝後有糞及大腸頭出或有血一二點

若被人勒死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鬆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無血瘀黑紅舌不出亦不抵齒項肉有指甲痕或有小動不死即時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調沿海衛分

一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傷擄數十人之上不曾擄去大衆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搶擄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入境擄掠人民本律邊遠○若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照前罪

一若沿海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內州縣守印與專一捕盜官若在城同守止因防禦不周失陷者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邊遠○若兩縣與衛所同住一城若止以賊從某縣所管城分入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治罪○其餘衛所府州縣佐貳首領官但分有守城信地致賊於所守去處攻打擄虜人城者○若各城原無設有都司衛所而府州縣職守專城但有前項失事佐貳首領官但分有守城信

弟起詐作自縊稱雜挾
若被人隔窓欞或林木之類勒死者則繩子交
痕多在過耳邊欞痕深淺色亦不交于耳後髮際
攢處瘀痕青黑色
若被殺傷喉下死者結痕多在項後兩手不垂
垂亦不直
自縊者腳虛則喉下血脈不行故喉下淺入肥則淺瘦
則深纏繩細則深粗則淺右者臨時用力所致
不論單繫十字或纏繞在樹枝上雖有所撞處必有死人但其
繩繫處頭上身倒則喉下不能有後邊痕跡
自縊者有先套頭有先擊上則有打擊上者十字繩
若活死人頭繩者其處不必高但今不能勝其力終不能入全身
上面如自縊者縊處雖高但可以物填墊復緊扣繫其繩
先用繩於一處繫住此項繫緊後從繩後有一項繫緊所勘
多因繩之作結有挾纏生須先看所繫繩等處是否可據跡
氣絕出入即死然後挾繫繩得看方看所縊若縊者處所
所踏之物果然挾繫得著方是自縊若縊者處所

地被賊於所守去處入城并各州縣有來不
會設守城池被賊攻入劫殺焚燒者○其守
邊巡備官駐劄該城先期托故遠出臨時潛
蹤避匿及守備不設以致失陷者亦比照守
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
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官軍用錢買
囑○官調撥○若原在關軍人逃回替住
及貪縱回家輪班不去者
各邊大小官員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
算軍餘各一名其餘概稱主文干預書辦者
調撥邊
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為事問發為民來
京潛住原係邊外者發邊外充軍
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私出境外
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守把之人知情
故縱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俱調煙瘴地面
軍丁充軍
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賊若與外國人私易貨

不能振者則是別人吊起者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唯纏繞縊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處墜身致死或先繫高處後縊頸下踏高入頭纏內更纏一兩遭捨物挂下若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際不交下一路平繞項下周匝報傷須兩存宜詳明白註明

切音嗊縊也

若自縊未死被人移於他處亦有兩痕亦須勘明據實聲說

自縊者曾被解而復死則肚脹口不咬舌臂後無瘢

人於家中吊死移屍外挂者亦有兩痕原痕紫有血痕移痕白無血痕

有身死不明用火烙成痕假作縊死者須辨其假若痕色紅[illegible]其虛實

屍有久 倒日久壞爛肉消見骨者[illegible] 必入槽子骨頭顋有損折骨有傷必宜詳看

淹死

物者除真犯死罪外調廣西烟瘴

一 同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再犯紊犯者極邊

一 大同三路旗軍將不堪馬匹通引收買謊令件當人等情囑守備等官使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調極邊

一 冬[illegible]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違限一年邊衛發極邊

一 馬[illegible]搭家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邊外充軍

刑例

一 號稱喇虎等名目盡斂撥口稱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巡捕勾攝毆打平人搶奪財物初犯一次屬有司者發邊外

一 盜掘礦沙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傷數多寡不分首從俱邊遠

一 誆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者烟瘴○若

生時落水死者頭面肉色黃白口開眼開兩手拳握腹內
水沫出眼合多微開腹肚脹拍着響指甲縫內
有沙泥腳底皺白手拳曲若非落水之人必水
深七尺以上若淺處 淺深
死後丟入水者肉色 口眼俱合兩手不拳
腹底不皺白肚腹不脹 縫內無沙泥須看
身上有無傷痕若有傷 痕點
檢驗死屍原未落水人爭毆頭面忽有刀刃傷者
則須詳看未內成有金刃破傷等物損傷成傷
蓋人初落水時氣尚未絕觸物中傷自然有
血痕如不時受刃者能行其傷可見以疑獄
難結久累無辜之人
人或被打氣急投水或毆後投殿落水其屍首
生漏者同屍格只出受毆傷痕將入水原由
聲說其毆傷雖重而致死不以他故死者
止依毆傷限內落水身死雖有重傷實以
水淹盡命勿論抵償也凡毆後自盡者皆須如
是檢報

一官吏監生人等央充營幹被騙者亦照前例
一因事聚衆將本管官毆打綁縛不分首從屬
軍衛者極邊○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爲心腹誘
引生事鄉紳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
者烟瘴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寃枉奉
旨勘問涉虛者邊外
一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殺屬
有司者邊外
一各處刁軍刁民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
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
若係充軍邊外爲民者發極邊
一文武官吏人等妄奏寃枉摭拾原問官員勸
處原爲民者發邊外原問充軍者發極邊
一蓦越赴京及撫按按察司奏告叛逆等事不
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有司者邊外

溺水屍面色赤身無傷痕并無生時落水身屍諸狀此是被人倒提水揾死非自溺身死也

火燒死

凡生前被火燒死之屍肉焦縐骨出色黃毛髮焦赧兩手脚皆拳縮若未燒及兩肘骨及膝骨脚手脚亦有不拳縮者

人在火中被熏逼奔掙口開呼吸出入必有灰煤入口鼻如無者是以死屍入火中假稱燒死也若以殺死之人假作燒死則屍下帶血于屍下掃淨用米醋潑有血跡顯出

因老病在床燒死者肉色焦黑手膝拳曲口張或齒咬唇有黃色脂膏突出皮肉無他傷止有燒痕係因房舍見有屍存之處

如屍被火燒盡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仵作親鄰供狀查明燒燬情由屍說實無骸骨存在據實論擬可也

湯潑死

被湯潑者皮肉皆爛皮色白肉皆赤之皰不在

一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挾制官吏不干己事屬有司者遷外

一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兜攬受雇受、之人屬有司者遷外

一沿邊此　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員但有　贓及抑減人已贓一百兩以上調烟瘴地面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遷遠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廻者軍係邊衛調極邊

一廣西雲貴湖川等處會籍生員若買到土人所司公文頂名赴部者遷外

一私自淨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遷遠

一軍犯逃回原犯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極邊

一問發延慶保安二州為民在逃者改發自在安樂二州若自在安樂二州逃回在逃者發極邊充軍遇

皮經湯者亦白玉赤爛傷重毒攻心者亦能死

一 臨殿推入者有損處跑不甚起與好肉受潑處不同

中毒死

空腹服毒肚腹外腎青脹脣口指甲不青飽後服毒脣口指甲青肚腹外腎不青

中砒霜毒者吐逆腸腹絞痛不可忍發狂七竅迸血死一伏時遍身發小泡作青黑色眼睛聳門脹綻舌吐上生小刺泡口脣破裂肚腹膨脹指甲口脣俱青黑外腎脹大

中蠱毒者遍體皆黑色或肚脹吐血或脣裂齒根青黑色或瀉血屍久潰爛骨亦青黑

中金蠶蠱者屍瘦劣遍體黃白眼塌齒露上下脣縮肚腹塌亦有初時皮肉似湯火泡起漸漸成膿舌頭及鼻皆破爛者

中鉤吻毒口皴流血狀與砒霜畧同

中鼠莽草毒亦類中蠱者經宿時方可驗

一 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其押解人役若擅用枷杻鎖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屬有司者

充軍

邊衛

名例例

一 王府設謀撥置旗校舍餘人等

一 郡王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啟王奏詳後奏如違齎人員○若故違祖訓親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之人○其無籍之徒誆

中酒毒則腹脹吐瀉
中食物金石藥毒死者其身屍有青腫處似拳
脚毆傷痕或成大片青黑或皮肉裂舌與糞門
皆露或指甲青黑肉縫微有血鼻中出血或腹
脹瀉血
死後以毒藥灌入假作服毒者皮肉與骨俱作
黃白色無他故
中毒之屍無斷露痕跡乃毒氣凝滯於內或因
冰凍不發可將銀釵股以皂角水洗過探入喉
中以紙密封之良久必作青黃色如無色再探
入密封用熱糟醋在胸腹間自下罨洗使毒氣
上透自然色變仍以皂角水洗釵色必不去若從
腹服毒宜探肛門自上罨洗以使氣下
又以飯糰納死人口中密封一二時取以試
雞犬毒果真雞犬食之隨斃

凍餓死
凍死之屍衣必單薄面瘦黃瘠縮身兩手
緊抱胸前兩身寒粟口有涎沫[illegible]

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
一 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
命除眞犯死罪外徒以上
一 王府祿米本府旗校官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
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illegible]
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擅置[illegible]者杖以上
一 投充
王府及鎮守總兵及在京[illegible]勢豪之家作
為家人伴當事干嚇騙財物擅置打死人命
強占田地情重者除眞犯死罪外其餘
一 樂工縱容女子擅入 王府及容留貝勒貝
子公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貝勒貝
子公賭博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
一 強盜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係小功以下
親首告
一 自首強盜除重罪定例不准自首外其餘曾

酒醋洗之則胭發紅如芙蓉

餓死者臍腹空虛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齒緊肢伸

驚死

驚死之屍口眼口開兩手如舒展猶存恐怖之狀

跌死

從高跌死之屍在山崖樹梢者須看柯枝椏挂在高處有何低斜失足蹤跡細推喚有傷致命處並看傷損處內損致命則亡或內損有血流出

踐踏死

被牛馬踏死者肉色微黃兩手舒展頭髮亂口鼻眼耳內或有血出車輪痕長驢足痕小馬足痕大牛角觸者痕邊碎凡若處皮不破損亦赤腫若在致命之處則死

壓死之屍舌出眼突睛耳口鼻有血兩手微握

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　）放火燒空房及田場聚積物者

吏例

一 不由銓選權衆匿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貪緣奔競之

一 恩傳奏等項泄漏選法者軍罪舍餘調邊衛軍職若選其才識之從不得與選雜生事端教唆陷害正選官員者軍調邊

一 軍官舍餘人等冒由軍功陞職者減革却行提奏兵部[illegible]人遞送者調邊衛

一 軍官應襲但是男弟姪勘明繳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爲軍衛者調邊衛

一 軍職娶娼買嫁之人

一 應襲舍人父在詐稱死亡襲職者

一 主文書算快手皂隷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

遍身瘀紫傷處皆有血蔭赤腫皮破處四畔亦腫或筋骨折損者死後壓者即筋骨折亦無前狀也

雖無跌壓不意中被硬物[illegible][illegible]肋後者亦能死人蓋此最虛怯要害處也傷處亦紫赤而腫方圓三四寸皮卻不破用手揣捏肋骨必有損折

[illegible]音殿物不平也

悶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舌有嚼破頂肉硬腹乾脹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清水血水滿面血蔭赤黑色糞門突出便溺汚衣

有令人飲醉厚其衣褥扶令横臥係其頸急將纏捲束倒立片時卽斃者並無前條情狀但按其腹皆平陽心坎右兩肋及心胸之前按之堅實擊之無聲者即是若肉消之屍則傷在頂骨及兩足心骨可驗也

有以兩[illegible]用人[illegible]之高以下

事發有顯跡者軍旗○若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

一旗軍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捉拏者調邊衞○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衞者

一文職舉貢官恩例監省祭印承罷革例不入選買求圖選已除授者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夷國人私通往來投托管屬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

戸例

一濫人冒詐脅人者

一强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旗軍軍丁人等

一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籽粒者

一西山一帶密邇　京師地方凡內外官豪勢

相皆溺水入有灰數升使令水浸將人倒入水
中再以灰令之掩鼻益片時即甦若曰游湖其
人既驚川水浮浮之無傷隊有血倒出見灰
即回血應凝滯於面側灰亦能面及微黃而白
以病死者但灰因水浮必入口鼻日鼻獼可既
滌而灰浮之若於腦者不可去也當同前驗生
前落水法驗其腦內
若年老之人以手爲之氣亦能絕死無傷損者
當驗之以實究

杖斃

受杖身死須則驗杖痕深淺闊狹日淺則瘡留
有毒氣者當皮肉堅硬久則有膿水淹浸
皮肉潰爛
立斃者宜看陰囊婦女產門并兩腿肋腰小腹
等處有無損傷如非法毆打非法因而致
命

雷震死

雷乃陽火着人則身屍焦黑或頭髮焦捲身軟等

要之家私自開窑曾經繫山查石立椷究灰
巷

一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
明白散有私役倍欲冒耕草場及越出邊牆
界石種田者軍民俱外處發榆林衛本處發
甘肅衛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女并居妻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託
故公然領去或瞞起程中途緊泉行兇搶
人財除真犯罪外處福者

一大戶不納秋糧二百石以上

一糧草軍需但有包攬詐騙事發三箇月不完
者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各邊武職
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
弊聽使之人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銀錢等
項赴部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
色指勒解戶誆詐財物者不分軍民匠役

散口兩眉皺頭與被蹤路大之處皮肉堅硬而捲黑傷痕多在腦後腦縫多開皆有大牙紫赤傷皮胸項背膊或有似象牙咬者

虎咬死

被虎傷死者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握拳髮散亂蹤有跡有爪齒咬痕或一爪初時咬著須在口中咬住背月終收拿[illegible]之咬痕亦同然也

蛇大傷死

蛇虫傷死者[illegible]有[illegible]當未[illegible]四肢[illegible]面黑人[illegible]大[illegible]傷[illegible]必有[illegible]腫小便[illegible]如[illegible]風特甚[illegible]人[illegible]衣物小腹腫小便[illegible]大[illegible]收服[illegible]可[illegible]形已成不治傷處難未破[illegible]中毒[illegible]治之

一漕運跟官書算人等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至二十兩以上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

一豪强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不曾殺傷人爲從名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原係腹裡衛所者○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巡捕官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

一兩淮等處運司商人不曾納銀夤緣守支年久等項虛冒奏擾者

一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弁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爲從弁經紀牙行店戸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

一各運司總催該管鹽課納完方給通關若買

色慾

男子色慾太多精氣盡泄脫死於婦人身上者其陽不衰

醉飽死

檢驗並無傷痕切手拍肚腹膨脹而響宜問屍親死人生前能飲酒多少就之曰飲酒多少便可推斷致死因由

人醉飽後跳高抬重用力太過至於內損亦可致死其狀難明但口鼻大便必有飲食并血出

病死

檢屍無傷但瘦弱痿黃口眼俱合兩手舒展身上或有針灸瘢痕即須詢問屍親生前此人定患病症果否曾經醫人調治如有醫人方藥須開具係現患某症曾用何藥取問明確定爲患病身死

凡檢屍既無傷痕而身死卒暴恐屬不明者宜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否若喉腫多涎此急患纏喉風而死也

囑宣史并覆盤委官指倉擴圖符同作弊者

一 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徒以上及再犯杖以下者

一 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私鹽例

一 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者三百斤以上○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

一 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原係腹裏衛所者○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

一 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拿官軍綁打凌辱强將官糧準還私債屬軍衛者

一 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

一 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詐賒貨物若監追年久無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

一 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强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

卒死者腹肉不陷中瘋者口鼻內或有涎沫或口眼歪斜中邪者兩手多握手足爪甲多青中寒者遍身多青紫口眼閉唇或微綻手不拳中暑者五七日眼合面皮白色總以身無別樣傷痕為定准

鍼灸死者須勾醫人驗針灸處是否穴道有無錯誤致死因由

其有被在與人鬭毆之後保辜未滿而原傷已是平復別無有風人瘡痕另患他病者將醫人取問備由亦擬在內仍然身死無抵償之理不可狐疑不決也

檢骨

屍或久遠潰化法應檢骨骨有數目前後次序不可不知更有男女不同之處亦宜詳辨庶無舛混

人周身有三百六十五骨節按一年有三百六十五日男子骨白婦女骨黑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者腦後橫

禮例

一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人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政邪術煽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為軍衛者

一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講經勸化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屬軍衛者

兵例

一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

一縫當正下至髮別有一直縫婦女止六片有
腦後橫縫無正下直縫牙有廿四或三十二或
三十六不盡同胸前骨三條心骨一片狀如錢
項與脊骨共十二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
上有大髓骨肩後左右有飯匙骨各一片左右
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十四
條男子兩腰各有一大骨如掌有八孔作四行
八字樣婦女則無手腳骨各二段左右手腕及
左右臁肕骨兩膝頭各有顱骨隱在其間大如
指手腳大指各二節餘十六各三節兩橫骨如
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綴脊處凹兩邊皆有
尖瓣如棱角周布九竅婦女綴脊處平直周有
六竅大小便處各有竅兩手掮甲相連者小節
小節後中節中節後本節本節後肢骨肢骨前
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
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
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
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

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
者小旗降軍調邊衛○若受財賣放者不分
人贓多寡降調○其留守五衛各該直宿官
旗軍人點視不到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
操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

一 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
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
者軍人校尉

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若用錢買者賣者事發
邊衛○若強奪他人首級冒報功次者軍照
前例發遣○旗降一級外衛調邊衛

一 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
如有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
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所逃人數多
寡降級充軍

生者曰髃骨髃骨前者横髃骨横髃骨前者髀骨髀骨中陷者血盆血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顙喉顙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胲胲兩旁者曲頷曲頷兩旁者腮腮兩旁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眥眥前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脊骨脊骨兩旁者胯骨胯骨下中者腰門骨胯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曲者曲䐐曲䐐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䯒骨䯒骨旁生者䯒骨䯒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內踝䯒骨前垂者兩足䟫骨䟫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䟫䟫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骨踵骨後生者腳跟也

檢骨須擇晴明天氣先以水洗淨用麻條夾穿成形骸以簟子一鋪於地上坑深二尺許長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刼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杖以上

一各處京操官故行不肯赴操者撫按鎖解兵部發操若抗違不服參奏問調邊衛

一鳳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將原額京操軍全班不到者掌印領班官降調邊衛

一各處總兵協守遊擊守備等官擅留隨軍伴多占正軍至二十名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其役占賣放餘丁妨運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禦聽差者照正軍例

一軍職役占賣放餘丁三十名以上致地方防守妨廢照賣放軍人例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例

一輪操軍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外衛調邊衛

短則難辨以柴炭燒窖紅去火用好酒二升米醋五升潑之乘熱扛骨入窖覆以草薦蒸一二時候地冷取出向平明處將紅油傘遮日照驗○骨有破打處即露紅色微蔭骨斷處兩頭各有血色以之照日細看紅活者生前傷若無血暈雖有損折乃死後痕也

折骨必看芒刺毆打者刺在裏砍折者傷處有乾血毆傷者有青紫黑暈重輕照分重輕長者是捏則有大者腳人者只在頭摘

如陰雨不能檢驗始用煮法以瓮一口爲鍋入以醋糟白梅同骨煮千百沸取出用水洗淨向明處照看其痕即現

煮骨不可見錫見錫則黯

仵作作弊有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者白草汁解之

枯骨縫多灰蒸洗其色白與無損者同當以油灌之凡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將油滴出試乾損處則油記不乾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爲事問發充軍來京潛住者

一居庸山海等關引送邊外邊衞逃軍過關弃守把譏詰之人賣放者

一外國人貢船到岸先行接買番貨及爲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

一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發邊衞○若止將大船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者○其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

一私販硫黃焰硝賣與外國海賊爲從者○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外國人走泄事情爲從者

又法用墨塗擦骨上待乾揩去墨凡損折處則墨浸入必有黑紋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

親子兄弟但係生人離間阻隔欲相識認難辨真偽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為一否則不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以鹽醋先擦器皿作奸朦混亂親之弊凡聽驗之時欲用滴血法則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店鋪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

一各舖司兵若有用强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旗軍

一驛遞夫役巡司弓兵若用强包攬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旗軍

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馬驛僉到馬頭若用强包攬者旗軍○其有光棍交通攬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官豪勢要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應提應奏人員俱照前例

一會同館夫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軍民人等用强攬當者

一捕獲近侍官員家人名目擾害有司驛遞占宿公館索取馬匹勒要財物者為首及同惡相濟之人

一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違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附近發邊遠衛

醫救死傷法

醫救之法本非律例中事但能保全受傷之人則死可消而訟可弭不惟刑期無刑抑且回生之功無量故附之

金刃傷

自刎者當覓外科中善治刎喉者先以藥煮之線縫接其在內斷喉再將藥線纏以雞身絨毛縫其在外所割之處加以止痛之藥敷之活者十可八九

白鍼扁由肖川小麥五升水九升煮四升絹濾汁注瘡令病人卧席上一人含汁噀其背向病人噀時勿令病人知之及多人在傍言語如未入者抬肩四角輕搖則自入既入者須用麻線漸縫緊仍以綢帛裹束勿驚動使瘡口復迸

箭鏃入肉不出用陳醃肉去皮取紅活美好者同肥細切剁爛以象牙及人所退爪甲共爲細末拌勻再剁務相和合厚敷患處周圍其鏃自

刑例

一皇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盜砍樹株爲從者○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

皇陵鋪舍以外去墻二十里之內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蓋窯池者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眾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

一號稱喇虎等名白晝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以巡捕勾攝爲由各殴人奪財犯徒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

一盜御馬者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再犯不拘匹數屬軍衛者

出如針折肉中亦如前法其針即出
金瘡敷藥取雞骨炭投於地上俟然有聲者用好松香各等分搗作一塊以老韭菜汁拌入陰乾依舊搗篩三四遍爲細末存貯遇患瘡之立効

縊死

人縊死如看早摩其口鼻胸前溫煖是氣尚未盡可救其救之法用大力之人輕抱起若一人用力難恐速用繩緩緩割斷者款款抱下放臥以膝抵後竅使氣不得出令一人踏其肩以兩手挽其髮常令緊一人徐徐撚整喉嚨依元灌以山羊血或清米飲以手摩胸上撫動之按摩手足屈伸之若已僵仆漸漸屈之又按其腹如此飯久氣從口出復呼吸眼開則漸漸但勿至勞動再以淡官桂湯及粥湯潤其咽喉更令二人以筆管吹其耳○又法用皂角細辛等分爲末如大豆許入兩鼻孔

溺死

人溺死經一宿者尚可救救之之法搗皂角以

一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
一盜掘礦沙但係山洞捉獲曾經持杖拒捕者不論人多寡礦輕重及聚衆三十人以上分礦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其不及數又不拒捕再犯
一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徒以上不分首從
一設方略而誘聚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一分已賣未賣○若婦人罪坐夫男
一發掘
王府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主郡縣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與發已棺槨爲首者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若大戶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軍衛者
一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强盜二名以

縊見訖若尸剝下部內須見出水即活○又屍
死人兩足著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之
吐出水即活○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
人以笔管吹其耳○又急去衣服於臍上灸以
○又打鉡一瓷置地上以尸腹伏于鉡上更以
壁泥塗之止露口眼使水氣吸入泥中人遂甦
甦壁泥并炒灰鋪地上以尸臥灰上仍以灰蓋之○又用醋
半盞灌鼻中或用皂角末以綿裹納下部○又皂
凡溺水之人初溺救起仍有微氣胸前溫暖上
即速令生人脫下衣服與之相抱令溫身上
將死人微微倒置令口內之水流出若水往外
流出即是生機
一喚醒
人事不知
然又急擁其口
正若若無一生
溺水救起之人尚知哭泣者即令人攙之飛走

上鄰殺五名以上尘家分贓者
一 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三犯以上不者
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
一 同謀共毆人當係執持兇器有致命傷痕者
一 故殺妻及弟妹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
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屬軍衛者
一 因事用強毆打成廢篤疾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
及威逼殘疾者雖有自盡實跡發遣衛
一 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死者
一 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
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
一 軍民人等威逼本管官致死意從者
一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已傷人及誤傷旁
人與凡鬬毆人瞎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
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
一 甲幼毆明知尊長執有刀刃毆殺傷狀見詈
者雖未成傷發遣衛
一 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抑
刑名

一面將溫酒飲一二杯乾衣換之仍令飛走得三四里多走更妙

湯火傷

凡湯火傷者不可激以冷水激之則火毒逆入攻心難治即傷處漸合亦成廢疾急覓水中大蚌置磁盤中將蚌口向上勿動少頃蚌口微開入冰片射香一二分口即合內肉化為漿而流于盤中再入冰射少許用雞翎蘸搽傷之四邊留傷處入乾即復掃便覺涼入心肺痛自緩其結搭搭至白者轉淡搭處亦不即乾此火毒漸退將所存蚌殼燒灰存性碾末亦入冰射少許用雞翎掃于傷上以防毒水浸爛或仿以蚌漿調灰敷上用舊絹護外加以柔綿細絨數斜恐緊粘其肉或以蛤灰爛痛得以紗漿四面滲入行能完復如無蚌殼冰射之山野以冰于四圍擦亦由遠而近揚以粉調布于麻油冷之

○又法用多年陳醋熱洗搽之亦能漸痊

凍死

害屬軍衛者

一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旗軍人等

一糾人投入土夷并頂外國人親屬頭目名色妄奏代人報讐占騙財產者

一蓦越赴京及赴撫按按察司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不干己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

一軍役欲告運官不法事情候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徒以上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誣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軍發邊衛

凍死者雖肢直口禁而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煖袋盛熨心上冷即換之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稍與之不得以火炙又用氈或薦卷之以索繫令二人相對踢徙往來滾轉以四肢溫為度○凍極之人令先將室閉塞溫衣被蒙蓋微飲溫酒不可近火近火則笑而死也若驟依灰熱則齒脫

煤炭燻死

西北人多閉土炕爐以煤炭燻爐烟炭火氣而值臥睡者人受其毒然不覺甚或死而無傷與夜間凝睡不能復醒者有但以冷水灌之或中放水一盆并使窗戶有透氣處則煤炭雖臭不能為害遇有燻者以冷水可解或蘿蔔搗汁灌口鼻後何服皆俱能醒

縊死

縊死者不得截繩斷索徐徐解之不首則捐咬其足跟及手捆拍嗔其耳而可起原有燈即存原無燈不可燈照○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木

一各處奸棍串結衙門人役假倚上司訪察為由罟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復私讐者為首者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情捏寫本詞假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數者不分首從○若安插

窩禁說謊為詞闊詐十人者不分首從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撫按按察司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

一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與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人猺獞財物犯徙三年以上者

一詐為察院布按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廻者軍士調邊衛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旗軍調邊衛

刑名

一面將溫酒飲一二杯乾衣換之仍令飛走得三四里多走更妙

湯火傷

凡湯火傷者不可激以冷水激之則火毒逼入攻心難治即傷處漸合亦成瘢痕急覓水中大蚌置磁器中將蚌口向上勿動少頃俟口微開入冰片射香一二分口即合內肉化為漿而流于盤中再入冰射少許用雞翎蘸漿掃傷之四週留傷口開入乾即復掃頻掃令人心脾初自聚漿結痂掃至白者轉淡瘢痕亦小即乾此火毒漸退將所存蚌殼燒灰存性研末亦入冰射少許用絹篩于傷上以防毒水淋漓或仍以蚌漿調灰敷上用舊絹護外加以柔軟紙數層護緊滋其毒水盡乾燒痛即止以蚌漿四面搽入自能完復如無蚌殼冰射之山野以冰子四圍塗搽亦由遠而近漸聚以拔粉調和了麻漿油塗之

凍死

○又法用多年陳糟煎湯薰洗亦能漸瘥

害屬軍衛者

一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旗軍人等

一旗人投入土爽冒頂外國人親屬頭目名色妄奏代人報讐占騙財產者

一驀越赴京及赴撫按按察司官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不干己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

一軍旅欲告運官不法事情候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許財者徒以上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誣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軍發邊衛

凍死者雖肢直口禁而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煖袋成裂心上冷即換之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與之不得以火炙又用氈或藁薦捲之以索繫令二人相對踏使往來滾轉以四肢溫為度○凍極之人令移密室閉戶溫衣被蒙益飲溫酒不可近火近火則笑而死也若恭伏蓺

熱則齒脫

煤炭燻死

西北人多閉土炕用以煤炭燒熱氣火氣而偵臭穢者人受其毒不覺自斃其屍軟而無傷與夜間夢壓不能復覺者相似宜移於中致水一盆冷使然二有泥之處則煤炭雖臭不能為害遇有燻者飲冷水可解或蘿蔔搗汁灌口鼻移向風吹便能醒

燒死

腿死者不得近前急以衣蒙之不盲則痛咬其兒傾及喉翻捏其面可覺原有燈即存原無燈不可燈照○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木

一各處奸棍串結衙門人役假倚上司訪察為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假以聲名為高訪者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數者不分首從○若妄指

宮禁親藩為詞誣告平人者不分首從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撫按按察司官處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

一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興販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人猺獞財物犯徒三年以上者

一詐為察院布按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

一起解軍士抵買偽印批迴者軍士調邊衛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旗軍調邊衛

人頭髮一七莖撚作繩刺鼻中○又用韭汁灌鼻或鹽湯灌口○又皂角末吹兩鼻內得嚏即甦雖一四日尚可救○又以艾圓灸兩足大趾節中叢毛之際不拘三五七壯待醒知疼痛斷癒

中惡驚

凡跌壓毆傷之人離口目出血一時氣[illegible]將死者不知何[illegible]亦可[illegible]擇[illegible]令一人[illegible]其兩手以[illegible]足[illegible]急[illegible]便[illegible]如[illegible]即取平人小便[illegible]茶杯一兩用當歸[illegible]一兩山查二兩大黃一兩[illegible]前佃人大[illegible]不致[illegible]人必[illegible]往來[illegible]

一廣西雲貴湖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若已受職官者

一詐冒皇親族婣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銅錢私鑄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及往來河道吹打響器張掛旗號經過軍民有司衙門索要人夫酒食物要車輛船隻各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

一假充大臣家人名目恐嚇村生事害民强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一詐冒內官恐嚇官司詐騙財物者除真犯罪名其餘

一詐冒錦衣衛校尉巡捕名色占宿公館嚇哄平人嚇取財物生事擾害軍民者

一親屬犯姦至死罪若强姦未成者

再服前藥，必至下瀉，瀉去毒涎，解毒藥已服，調養
自愈。不可輕服補劑，治毒之後，必不可服熱者
○又方，灌以酒化真山羊血，立効。

虎咬傷

虎傷者，服水化沙糖，并以糖塗傷處；或真麻油
亦可。又以生薑汁洗，以白礬末敷之，仍飲汁以
解其毒。

蛇犬傷

凡蚘蝮螫人，毒內攻，即死。宜將傷處用繩紮緊
定，無使毒入心腹。令人口含米醋或燒酒，吮傷
以吸拔其毒。吮者必能吮隨吐，隨換酒醋，再吮
以紅淡肌消為度。吮人不可[illegible]
中。吮人又急飲麻油一二盞，毒不攻心，再以藥末
敷之。○大約蛇毒之重者，[illegible]
[illegible]犬所嚙之[illegible]肉可以[illegible]犬傷人[illegible]
毒未[illegible]
同[illegible]小便內取下血塊[illegible]
解[illegible]○又狗受咬

一 先年爭身入曾經發遣，私自來京圖謀進川
者

一 放火故燒人田場積聚之物，及延燒人房屋
者，徒以上

一 內外問刑衙門若嚴刑致死三命以上者，武
官

一 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
留養，及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并法亂打拷
檢財物，致脫不服，逼至死傷，及受財故縱，并
聽憑挾讎之徒買求殺害，除真犯死罪外，徒
以上，俱調邊衛者

工例

一 巡按二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
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
年不行造冊奏繳，各該軍人等

一 故決盜決南旺、昭陽、蜀山、安山積水湖，各隄
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

後止至運河[illegible]則
壽可解[illegible]用[illegible]毛
同來[illegible]切
前法[illegible]爲度

至死

凡人至死皆一[illegible]
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暑

凡中[illegible]
浚水[illegible]

中[illegible]

凡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例爲首軍○其開官人等用草捲閘扳盜

一犯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上照前問發

一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徒以上爲首軍

一運河一帶用强包攬閘夫溜夫二名撈淺鋪夫三名之上

旗軍

附近衞

名例

一管運官受財枉法滿數

一差人押解軍犯若受財賣放犯徒以下及無贓者令人抵充軍役候捕放○若嚇害軍犯搜檢財物誆不脫放亦照前例

一差令押解軍犯若受賄故縱犯該枉法絞罪○若嚇詐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亦照前例

故亦名信叉隱信字爲人言此井官同禁取選
嚴然他處出銅錫之山往往有之生者名砒黃
赤色雷綾以火煉之今爐上者凝結作白霜
者名砒霜毒尤烈若遇酒及燒酒尤爲爛腸
胃頃刻殺人

中蠱毒

凡人頭面上有光他人手近之如火熾者此中
蠱也用蒜汁半兩和酒服之當吐出如蛇狀即
愈○又以胡荽根搗絞汁半升和酒二碗服
之能使蠱從下○又中蠱者即取蠱相伏之藥
蝨蜈蚣燒灰服少許立愈如知是蛇蠱用蜈蚣
蠱蝦蟆蠱用蛇蠱蠍蠱用蛇蠱之
類○又方甘草節以真麻油浸年久愈妙每用
嚼爛或水煎服能解一切蠱毒○諸云猪時但
人解蠱毒使人知其方乃說言三百兩銀不或
言三百兩銀太少與視抑始得其說所云三百
頭牛乘者土嘴山也三百兩銀者馬兜鈴也
但用此煎服即愈造蠱者取百蟲置皿中經年

運例

一鑾儀衛將軍校尉犯該姦盜搶奪誆騙恐嚇
求索枉法不枉法等罪調衛

一鑾儀衛旗校軍士在逃再犯調衛

一天文生犯該充軍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
仍定擬衛分就於本監應役

一老幼廢疾犯該充軍若有壯丁主使就將主
使之人照例

一強盜案內聚衆十人及行刼累次係大功以上
親首告

一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一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文字傳遞稱有司
者

一文職黜罷官員例黜等罷革例不入選買求
圖選未除授者

一校尉事故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調衛

一主文書算快皂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衛

刑名

開視有一蟲盡食諸蟲而獨存者名爲蠱故字從
蟲從皿也能隱形似鬼神其害不一皆是變亂
元氣多因飲食行之與人爲患則主吉利所以
小人造之以圖富貴咬人至死復從屍錢中出
信候亦能取之

中金蠶蠱毒

治金蠶蠱用石榴皮煎汁或檳榔煎汁飲以
取吐服食嚼皮更良金蠶一名食錦蟲此蠱如
指環食故緋錦如蠶之食葉最難滅治傳毒
皆行奸人毒之取其蠶糞放食中害人人即死
也蠶得所欲則日置他財使人暴富然遣之極
難水火兵刃都不能害必倍其所致金銀錦物
置蠶于中投之路傍人偶收之蠶隨以往謂之
嫁金蠶不然能入人腹殘嚙腸胃完然而出遂
昔有人守福清民患金蠶令取兩刺蝟入其家
捕之果於榻下牆隙中擒出又有人候收金蠶
遣之不去乃思嫁之無方事之不可遂吞之而
卒無恙此則邪不勝正耶中此蠱者呪白礬味

門誣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
詐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
有顯跡情重者民并軍丁
一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有司者

例

一遇各部派到物料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
妄禀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
勢豪大戸不納秋糧五十石以上者
一軍戸捏作丁盡戸絕回申者里書人等
勾補軍役若正軍戸下本有人丁捏作無勾
扶同回申原保結里鄰人等
一越境與販官私引鹽○客商收買餘鹽買求
掣掣○巡捕官乘機興販俱至三千斤以上
者
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的照私鹽例
一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一百斤以上者

甘嚼黑豆不腥是其可驗也

中鉤吻毒

凡中鉤吻毒口不可開者取大竹筒通節以頭拄其兩脇及臍灌冷水入筒中數易水須臾口開乃可下藥惟多飲以甘草汁人屎汁或雞鴨斷頭瀝血入口中或羊血灌之○又一方取雞卵抱未成雛者研爛和麻油灌之吐出毒物乃生○又一方南有蕹菜蔓生開白花搗汁灌之鉤吻入口則鉤人喉吻故曰鉤吻亦名野葛寶非葛根之葛或云當是冶葛冶為地名在南粵廣人呼胡蔓草又曰斷腸草入人畜腹即黏腸上上間爛斷亦曰爛腸草滇人謂之火把花因其花紅而性熱如火也岳州謂之黃藤其苗近人則葉動變化爽開而光春夏嫩苗毒甚秋冬草枯老稍緩五六月開花似櫸柳花數十朵作穗嶺南花黃滇南花紅毒死之人懸尸樹上汁滴入地生菌名菌藥烈于鉤吻土人多服以詐人急水服則死急緩水服則死緩也

○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三百斤以上者

一陝西洮河西寧等處行茶地方有通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并舍餘人等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

一在京在外但係納粮去處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生事攪擾者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人到來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侄家人頭目人等將番人好馬奇貨包收通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

客商輻輳去處牙行及無籍之徒串騙貨物若監追年久無還累死客商爲有司者

兵

刑名

中鼠莽草毒

凡中鼠莽草毒者黑豆汁可解若以豆汁澆其根即爛性相制也或以豇豆煮汁飲之其效同

攷莽本作㒵亦名莽草人以毒鼠故名鼠莽食之令人迷罔故又止名㒵草也南中蜀川以及上谷皆有之本若石南葉稀無花一說藤生繞石閒是名曰草

中雜物毒

菜中有水茛若葉圓而光誤食令人狂亂如中風或吐血以甘草汁解之

江右山谿有草名鉤吻其汁滴之名射罔俱大有毒[illegible]破傷處立能殺人凡中烏頭毒者可解以飴糖黑豆冷水中射罔毒者急飲以甘草汁或小豆藿汁並薺苨汁冷水亦可

河豚魚與[illegible]多歟[illegible]大者[illegible]餘皆有毒白有黃斑無鱗無腮無膽腹下白而不光皆能殺人[illegible]物即嘔吐而[illegible]故又名氣包魚[illegible]

一內官使令上直校尉攜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發充淨軍

一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若用錢買者賣者官旗本衛民并軍丁人等附近○若強奪他人首級報功者民舍餘人等照前發遣○旗降原役一級京衛調外衛

一各處清解軍丁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執批頂名者正軍調衛前軍就收本衛長解之役之人附近○里老鄰佑受財者一體發遣

一各處衛所賄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舍餘人等就收該衛

一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領日失於鈐束者重則罷職充軍

一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再犯累犯者○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

一輪操軍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京衛調

河豚魚春月甚珍貴之尤重其腹腴呼為西施乳有大毒肝并血膽子與其肝入口爛舌入腹爛腸俗人今云麻子令腹脹眼令自花此魚實有二種其色淡黑有文點者名斑魚毒更甚或云三月後則為斑魚不可食矣煮忌煤塵落入與荊芥菊花桔梗甘草附子烏頭相反之中其毒則急以蘆根汁解之或飲麻油吐之或以橄欖甘蔗蘆根各汁灌救○又方用槐花炒黃與乾臙脂等分同為粉水調灌之與荻筍並蒿尤菜相宜食之者一日不可服湯丸藥恐與藥相忤

南海有鴆鳥似鷹而大狀如鴞紫黑色赤喙黑目頸長七八寸雄名運日雌名陰諧運日鳴則晴陰諧鳴則雨食蛇及橡實知木石有蛇即禹步以禁之須臾木倒石崩而蛇出也蛇入口即爛其屎溺着石石皆黃爛飲水處百蟲吸之皆死巢於大木之顛其下數十步草皆不生人誤食其肉立死昔人用其毛為酒以賜有罪之惡

外衛

一大同三路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引收買詭令伴當人等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

一各邊司兵若有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公文稽遲沉匿民并軍丁人等

一驛遞夫役巡司弓兵若用強包攬多取工錢害人攬櫳衙門者民并軍丁人等

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馬驛僉到馬頭若用強包攬者民并軍丁人等○其光棍交通攬徒將正身姓名揑寫虛約設詐官豪勢成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應提廳參人員俱照前例

一各處有司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

一黃船若客商人等止是容身附搭者連小田

俱附近

死者惟得犀角其毒即解
服蠱毒自盡者以活羊殺熱血以口接受取吐立解如無羊雞鴨血亦可
燒酒醉死以井底泥塗其胸浸髮入冷水中否則火發於內焚灼臟腑立死飲以鹽調冷水綠豆粉可解又諸酒毒皆可解之惟綠豆粉故燕會獻酬之後大宜繼以粉漿
西北諸省有苦杏仁生熟服之都不為害常用火炒仍令牛生服數十粒即能死人有礬藥者每將試以詐人人不易防最難蘇花蜜忌服吐吐出可解○又方迷藥將死者以杏樹根煎湯飲之
中牛馬肉毒甘草煮濃汁飲一二升或煎酒服取吐或下如渴不可飲水飲之即死
食馬肝致毒用豬骨灰牡鼠屎豆豉狗屎灰人頭垢並水服俱可
凡飲饌中毒未審何物卒急救解用甘草薺苨湯入口便治薺苨又名甜桔梗河南人呼為杏

刑例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屬有司者
一養馬人戶將官馬盜賣三匹以上者
一發掘
王府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郡縣郡君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冢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者大戶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有司者
一故殺妻及妻妾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妾男婦等瞎打傷墮胎圖賴人屬有司者
一各處刁軍刁民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民發附近

棄沙參能解一云

槿上生耳食之令人笑不止飲冬瓜蔓汁解之

或以苦菜白礬勺新水併嚥

又一切菌毒春雪擂水灌之及以蜀椒同煮汁飲之亦解

遇也夜中有光者欲爛無蟲者不熟者有毒者

照人無影者上有毛下無紋者仰卷赤色者並

有毒殺人飲以地漿及養汁解

中毒金蠶者食館內中有銀器用黃連甘

草以解之又洗以鹽鹼驢馬尿服甘草皆

能以解毒

服令而心

以黑膽

中桂粉毒用黑鉛五觔打壺一把盛酒十五

觔納土茯苓半觔乳香三錢封固重湯煮一日

夜埋土中出火毒每日服任性飲數杯

以兎餘

中巴豆毒私不止以大豆一升煮汁飲之或

一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民附近

文職官吏醫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絞罪杵

一雲南兩廣川湖等處流官擅科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强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數從三年以上者

一起解軍士提寫僞印批迴解人

一私鑄銅錢爲從匠人舍餘

一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妾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一內外問刑衙門若酷刑致死三命以上者文武

工律

一故決盜決南旺昭陽蜀山安山積水湖各隄岸阻繇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爲首之人〇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閘閉板盜

比附

以新汲冷水亦效〇又本草云巴豆畏黄連大
黄蘆笋菰笋[illegible]藍各煎冷飲皆能止其泄利
百藥之毒甘草悉能解之其效如神〇蠱
毒[illegible]毒易中人凡飲食時先取炙熟甘草一
寸嚼之嚥汁若中毒即可吐
水銀入耳以金枕耳邊自出若水銀入肉令人
筋攣[illegible]之水銀乃出[illegible]其病即愈以
金作[illegible] [illegible]又本草[illegible]
[illegible]是[illegible]雄朱紅[illegible]麝香[illegible]
諸種[illegible]湯服[illegible]
[illegible]酒服[illegible]血[illegible]
氣中流血而死須以新汲冷水[illegible]
[illegible]服以[illegible]
中切忌入酒

泄水利事同取財犯徒以上照前

一 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徒以上為首旗舍餘丁民人

一 運河一帶強包閘夫二名撈淺鋪夫三名之上民并軍丁人等

比附律條

此附各條革久不用今亦存留備考

一 發賣豬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插和沙土貨賣者比依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 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

一 姦親女比依姦子孫之婦及比依姦兄弟之女者律斬決不待時律無該載合依比附律條斷

一 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 姦妻之母比依凡姦論

一 義男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律斷

一姦乞養男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斬其
男與婦斷還本宗但強者斬
一女壻姦妻母係敗壞人倫有傷風化比依本
條事例各斬
一姦當差人妻比依雇工人及奴婢姦家長
期親者律絞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者律
一姦義女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
一軍民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
親之妻者律
一姦繼母比依姦父妾律斬

罵

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罵三品以上官長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絞
一旣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違犯
敎令律杖一百
一罵主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毆罵職官比依奴婢罵家長期親論
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一誹謗
朝廷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子孫罵父母律論
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者律
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千戶私役軍人不從毆傷身死事發差人押
解不服又將解人打死比依故勘平人及毆
差人致死之罪相等律斬
一養父毆殺乞養子比依師毆弟子與伯叔父
母毆殺侄同
一乞養異姓子毆養父母比依僧道毆受業師
與毆伯叔父母同今例與子孫同論年歲右
娶妻分產
一殺義叔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已行同罪

子孫毆父母已行律

一妻將夫毆打又行囑說令每日將父母打罵我去告你以致夫自縊身死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一民人結攬寫發比依禁革主保小里長生事擾民論

一僧道打死徒弟比依伯叔故殺子姪律論

一負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論

一凡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凌虐罪囚致死者各絞

一給由牌誤比依奏事錯誤論

一倒使印信比依行移文書失錯論

一上直官軍比工人匠遺失銅牌木牌比依遺失官文書律杖七十責限三十日尋覓[illegible]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又比依棄毀制書論

一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巡牌律論

比附

一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律斬

一三犯竊盜僞造上工人匠牌面帶入內府比依厨役校尉入內縣帶銅牌木牌僞造者斬

一私煎銀兩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律絞

一詐他人姓名詐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意在陷害他人比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絞

詐稱御史齋駕帖挐人比依詐傳詔旨律

一假寫家書詐稱前來財物不行送還勒取人財物者比依恐嚇取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

一詐稱校尉挐人比依近侍人詐稱私行者律斬

一故無廩給與多支廩給者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一私賣自己官馬比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斬

一庫官多秤綿花比依多收稅糧斛面計贓重者從重論

一軍民人等保放銀兩剋減軍糧比依知情容
賍故買論

一隱匿費抄沒財物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一軍官將帶操軍人非理凌虐以致在逃比依
牧民官非法行事激變良民者律斬

一軍官將領管逃軍非法凌虐科差以致在逃
比依牧民官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律斬

一過午門不下馬比依違制論

一僱工人做烟火點火人衆驚擠躧踏壓死比
依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
爲首者絞爲從者流造作人不應從重論

一吏部吏典赴內府帶小牌不開收取關給擬
不應從重論

一奏本赴內府帶小木牌一面放在承天門衙
不放被把門官軍奏發比依不應從重論

一官軍里老人等扶捏結同保結比依囑託公
事當該官吏聽行已行未行律有贓從重論

一光祿寺廚役點燈偷飲官酒醉睡被火燒毀
比附

酒房並上用等項比依放火故燒係官積聚
之物及盜內府財物律斬

一盜截進貢表箋比依在外大小衙門進呈實
封公文至
御前而邀截取開律斬

一偷盜所斬號令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依拆
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奏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一强盜不得財傷人比依白晝搶奪傷人者律
斬

一尊長墳內燻狐狸總麻親族祖父母族伯叔
父母兄堂兄妻附妻父母燒棺槨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燒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緦麻以下卑幼
律論

一將僧道放入人家門內淫戲比依穢物灌入
人口律杖一百

一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依家人共犯
免科

一僧道舊寺觀故僧遺存原造付來佛像三尊
去別寺觀[illegible]已依不應律重論

一盜用知府印分時押空紙父已故假捏父
在任時呈文陷害人買賜衙[illegible]遞送比依投
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一姦義男婦比依姦緦麻以上親之妻及妻前
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杖一百徒三年姦者
斬

大清律附 終